中國語文

40

1955,10



中國語文 1955年10月号(总第40期)目录

拥护第一次全國文字改革会議的决議，大力宣傳文字改革的方針和步驟，積極推行簡化字和以北京話为标準的普通話

韋　慤

第一次全國文字改革会議已經於十月十五日在首都北京開幕了。这次会議的任务是明確文字改革的方針、通过漢字簡化方案、確定推行以北京話为标準的普通話。毫無疑問这次会議的任務是重大的，会議的成功对文字改革的推行，特別是文字改革的初步实施，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我們熱烈地祝賀第一次全國文字改革会議的召開，並为这次会議的成功而欢呼。

文字改革是我國人民，特別是劳動人民，在舊中國長期沒有实現的願望。我國人民只有在共產党的領導下取得了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才有政治条件來進行文字改革。我們最敬爱的領袖毛主席早就指示我們："文字必須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在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会成立之前，毛主席又指示我們：文字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这样看來，我們今天能够開始進行文字改革，是跟我國人民在共產党的領導下取得了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和毛主席对文字改革的關怀和指示分不開的。

現在第一次全國文字改革会議已經明確了文字改革的方針、通过了漢字簡化方案、確定了推行以北京話为标準的普通話，这标誌着我國文字改革的眞正開始。我們語文工作者站在文字改革的最前線，应該在文字改革中起着帶头作用和骨幹作用。我們有責任去大力宣傳文字改革的方針和步驟並積極推行簡化字和以北京話为标準的普通話。

虽然贊成文字改革的人越來越多，但是必須指出，社会上还有一部份人怀疑甚至反对文字改革。我們要向他們進行耐心的説服工作。在宣傳文字改革的必要性的時候，我們应該指出漢字的优美性和对我國文化的偉大貢献；尽管我們將要逐步推行拼音文字，但是在一个相当長的時期內，我們仍將繼續使用漢字，爱好漢字的人們將会一輩子使用漢字，就是全國普遍地使用拼音文字以後，也將会有一批学者去研究漢字。作为通用文字，漢字的使用範圍將会逐漸縮小，最後讓位給拼音文字。作为文化遺產，漢字將会永远保存下來。所有文化遺產，包括文学作品，各种重要著作和文件等等將会保存下來，有專家去研究。

至於繼承文化遺產問題，在現階段主要是靠翻譯重要作品为現代文字，使大家能够看得懂、能够吸收，这是因为古代文字和現代文字在語彙和語法方面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改用拼音文字後，我們將要把歷代的重要著作和文件翻譯为拼音文字，供人民大众閱讀。这样，我們才能够眞正地繼承文化遺產。

为了爭取更多的人，特別是爱好漢字的人們，來拥護文字改革，对漢字的优美性，它的貢献和前途給以公平和正確的估價是必要的，否則將会引起一部份人的强烈反感，以致文字改革的進行遇到阻力。当然我們还要指出漢字的缺點，否則他們將不会認識到文字有改革的必要。

在指出漢字的缺點的時候，我們要抓着重點，特別要指出，漢字难学和使用起來很不方便的主要原因是漢字的筆画的变化太多，字的結構太複雜。此外，还要指出，漢字筆画不表示語

音，除形声字外，我們不能够从字的結構上看出漢字的讀音，而許多形声字的声符又已經失去了标音的作用。这样就使漢字跟語音脫節。因此，学漢字要学每个字的結構、意义和讀音，这是一个很複雜的学習过程。由於这些原因，我們学漢字、使用漢字就要比拼音文字費更多的時間和精力。

为了說明漢字比拼音文字难学、使用起來不如拼音文字那样方便，我們要做一些比較。拿小学來說，我們的小学要六年才能够畢業，但是新疆省維吾尔族的小学，因为是用拼音文字的，只要四年就能够畢業。又如我們的小学語文課本第一册關於漢字的第一課只有“毛主席”三个字，而苏联小学語文課本第一册就有21个詞，詞的变化和練習上所用的詞除外。苏联小学的語文課从一年級起就有閱讀課本，其中选有普希金、托尔斯泰、萊蒙托夫等古典作家和現代作家的作品，而我們的小学就沒有類似的閱讀課本。从这些例子可以說明，我們的小孩子学習語文的進度比苏联的小孩子要慢得多。

拿扫除文盲來說，一个文盲的人要学習 400 到 450 个小時，才能够学会 2,000 个漢字，而越南民主共和國改用拼音文字後，一个文盲的人只要学習 100 多个小時，就可以閱讀通俗書籍了。用業餘時間來算，我們需要兩年左右的時間來扫除一个人的文盲，而使用拼音文字的國家只要三个到四个月的時間就够了。

再拿文字的使用來說，由於漢字檢字法太不方便，查字典、查电話簿、編索引都很費事。又由於我們不能够依照漢字筆画來打电報，我們就要把漢字翻譯为号碼或者用拼音文字，才能够打电報。在日內瓦会議和亞非会議的期間，各國的發言稿可以馬上用电報机直接拍發，而我國的發言稿要經过一道翻譯，必須好幾个小時以後才能够發出去；收到後，又要翻譯为漢字。

漢文打字和排字的工作也是很繁重的。比如英文打字每分鐘最快能打 90 个字，而漢字打字每分鐘最快只能打 32 个字。又如漢字排字一般要用 88 个字盤，而拼音文字只用兩个字盤就够了，这是因为排漢字要調用好幾千个漢字，而排拼音文字只調用 20 幾个到 30 多个字母就行了。又如拼音文字可以用打字排鑄机(又叫做打澆机)，比用手工排字要快五分之二左右，而排印漢字就無法使用这种机器。

从上面的事实，我們可以指出，如果我們改用拼音文字，小学的畢業年限可以縮短兩年，扫盲時間可以減少一年半，使用文字的時間和精力可以大量地節省。我們把学漢字、使用漢字的時間和精力節省下來，就可以为社会主义建設做更多的事情，从而加速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这样看來，改用拼音文字是有極重大的政治、經济和文化的意义的。

对於贊成改用拼音文字的人們，我們要說明，改用拼音文字要有步驟地去做。我們一方面要防止急躁冒進的做法，另一方面要防止認为拼音文字的实現是遙远的事情而不積極地去推動。上面已經說过，我們需要一个相当長的漢字和拼音文字並用的过渡時期，以便全國人民逐漸学会使用拼音文字。在全國普遍地使用拼音文字以前，为了減少学習和使用漢字的困难，我們要設法簡化漢字。因此，文字改革要有步驟地去做：第一步是簡化漢字；第二步是逐步推行拼音文字。無論是簡化漢字或者是逐步推行拼音文字，我們都要採取積極的、穩步前進的方針。

全國文字改革会議已經通过了漢字簡化方案。漢字簡化是文字改革的第一步。關於漢字簡化工作，我們採取了“約定俗成、穩步前進”的方針。所謂“約定俗成”就是在漢字已有的簡化基礎上來進行簡化工作。漢字簡化的基礎是現有的簡体字和行草書。“約定俗成”就是首先把現在普遍通行的簡体字和可以楷化的行草書加以肯定，作为首先推行的簡化字。大家都知道，自有漢字以來，我們就有繁簡兩种字体。从漢字發展的过程看來，由於字义的分化漢字有繁化的趨势；由於書寫便利的要求漢字又有簡化的趨势。为了学習和書寫的便利，为了人民大众容易掌

握一定數量的漢字，我們应該提倡使用簡化字。

大家又知道，普遍通行的簡体字是不够用的，因而有人陸續創造簡体字。但是这些簡体字虽然已經"約定"，还沒有"俗成"，还沒有被人們普遍地採用。为了貫澈"約定俗成"的方針，凡是沒有普遍通行的簡体字須再經过一个試用过程，然後加以肯定。如果我們把所有出現的簡体字，不管通行程度怎样，都馬上一律推行，在一切書報刊物上出現，那就会使不認識这些字的人們感到困难。这就是为什麼第一批推行的簡化字須經过慎重的选择，不能超过大多數人認識和容易認識的範圍之外。这个根据"約定俗成"的方針和適当的類推的分批簡化的办法，就是穩步前進的具体表現，这將会減少推行的阻力，对簡化字的推行是有利的。

簡化字的推行將使人民大众容易掌握一定數量的漢字，这对於普及文化教育，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將有很大的作用。我們語文工作者有責任去宣傳漢字簡化的方針——"約定俗成、穩步前進"的方針，並積極地推行簡化字。

全國文字改革会議还確定了推行漢民族共同語，这就是以北京話为标準的普通話。由於我國的政治和經济在很長的歷史过程中逐漸集中，並且自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已經發展到完全新的形式，達到更高的階段，漢族人民已經有了一个基本上統一的民族共同語，这就是我們很多人說的普通話(以前叫做官話)。俘管由於語音的差別，普通話有地區之分，它的語彙和語法基本上是相同的，这是因为我們說普通話的時候，有意識地不用地方性的語彙和語法。同時北京音事实上已經成为标準音，剩下來只是个別語音的調整問題。另外应該指出，宋元以來根据口語寫出來的文学語言，特別是"五四"运動後的白話文，已經使普通話成为我們通用的書面語。

以前普通話的語音是不統一的。現在我們有了北京話做标準，我們就可以通过推行以北京話为标準的普通話，使已經有了基本上相同的語彙和語法的漢民族共同語，逐漸達到語音統一的更高發展。这样看來，全國文字改革会議確定推行以北京話为标準的普通話，是有極重大的意义的。我們語文工作者有責任去積極地推行以北京話为标準的普通話，为漢民族共同語進一步的發展而奋鬥。

讓我們大家堅決地执行全國文字改革会議的決議，为逐步实現文字改革而奋鬥。

略論汉語規範化

罗常培

十月裏有兩个会議，一个是教育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召開的"全國文字改革会議"，一个是中國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召開的"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学術会議"。这兩个会議所要討論的問題是密切相關的。

漢字的需要改革，漢字改革最後必須走拼音文字的道路，这些都是已經肯定了的。但是如果要採用拼音文字，就必須有規範化的語言。拼音文字必須有拼寫的对象，如果对象不明確，拼音文字就很难在实际上应用。另一方面，語言的規範化也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於拼音文字。由於漢字的特殊性質，字音是很容易讀錯的，構詞是異常自由甚至可說是漫無限制的。这种种缺點，採用拼音文字之後都可以得到合理的糾正。应該說，拼音文字和規範化的語言这兩件事互

相配合，正如車有兩輪，鳥有双翼。

可是这不是說，我們提倡漢語的規範化僅僅是为拼音文字做準备。不，在我們國家建設的現階段，漢語規範化本身就有它的重要意义。漢語是世界上偉大的語言之一，論使用人口之多，是沒有第二种語言可以相比的。正因为使用人口多，分佈的地區廣，漢語的情况就不免有些複雜，不免在某些方面(特别在語音方面)表現出一定的分歧。在过去的封建社会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这种情况給予人民的不便，人們还不是普遍地或深刻地認識到。但是現在不同了。在中國共產党領導下的人民革命獲得勝利之後，人民取得了政权。五億六千万漢族人民要参加國家生活，沒有統一的規範化了的語言是不行的。不但是要普及教育，要提高文化，非有規範化的語言不可，而且語言使用的複雜和分歧还会直接影响工業和其他經济部門的建設工作，已經有許多事例可以証明。不但这样，除漢族人民以外，还有國內的兄弟民族人民以及很多國外的朋友也都在学習漢語。因此，漢語規範化的意义是異常重大的。1951年6月6日，《人民日報》發表了《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为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的社論，今年7月13日，教育部指示各省市举办小学語文教師标準語語音訓練班，並且要訂出進一步推行标準語的办法，这都說明党和政府是一直關怀这个問題，重視这个問題的。

对於漢語規範化，我們必須有正確的理解。首先，必須認識这不是一个突然產生的問題，而是漢語的歷史發展的結果；同時，漢語的規範化也決不是要求在平地上建造樓台，而只是要求在已有的基礎上提高一步。在近代漢語的歷史發展中，顯然看得出兩股潮流，一股是宋元以來白話文学的產生和成長，一股是明清以來"官話"的逐漸滲入各个方言區域。到了本世紀初年，更確实點說是到了五四時代，这兩股潮流就趨向合一，力量更加壯大起來。一方面，"白話文运動"使一向只使用在所謂通俗文学上的白話取得了使用於一切場合的文学語言的地位，另一方面，"國語运動"又給予以北京話为代表的北方話一种民族共同語的地位。二者相結合，我們就獲得了在書面形式和口头形式兩方面都有了相当的規範的統一的文学語言，打開了早先的言文不一致和方言並立的局面。但是这兩个运動都曾經走过一些弯路，它們的成就也不相等(國語运動远远落後於白話文运動)，因而遺留下一些問題需要我們來解決。要是拿"行百里者半九十"的道理來說，我們的任务还是很艰鉅的。

既然漢語規範化是歷史發展的結果，具有良好的歷史基礎，那末，解決这个問題的途徑也必然不会是創制立法，而只会是因势利導。比如基礎方言的問題，在漢語就不同於某些沒有文字的兄弟民族語言。我們的任务不是列举漢語各个方言來作比較和选擇，而是考察已有的基礎的性質和特徵，使它進一步明確起來。同样，在一切具体規範問題的处理上，無論是語音方面、語法方面或是詞彙方面，都必然要从調查現有的情况出發，加以分析和研究，找出其中的饒有活力的趨势，進一步肯定它，合於这个趨势的加以推荐，不合於这个趨势的加以批判。这样分析研究的結果可以總結起來供人們参考。總之，要少採取"規定"的办法，而多採取"影响"的办法。这样，許多对於規範化的誤解自然就会消除了。是不是这种做法会收不到規範化的效果呢？那是不会的，因为既然規範化是我們的語言裏已經在進行着的过程，把它具体地詳細地指點出來，人們是会樂於接受的。

这一系列的調查、研究、分析、總結的工作是我們的語言学工作者的責任。我們說过，現代漢語的情况是複雜的，調查工作決不輕省；要進行分析和研究，还必須学習苏联的先進的語言学理論，再做些歷史考查，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希望同志們勇敢地担負起这个艰鉅而光榮的任务。



汉語拼音文字上的声調問題

江　成

汉語拼音文字在原則上是应該把声調表示出來的。

汉語是声調語言。声調在漢語裏是詞的"自然物質"的構成部分，文字不表示確定的声調就不能代表完整的詞。認識了这一點，我們就不至於用对待無声調語言的文字的态度來对待我們的文字了。假如我們把元音和輔音相同而声調不同的字看作"同音字"，那我們就無異於認为在漢語裏声調是不存在的，或至少認为它只是"虛备一格"而不起作用的了。这种認識顯然有問題。假如我們拿了印歐語言裏的同音同形字为例，來証明我們的異調同形字也可以存在，那当然也是有問題的。俄語裏有兩个 мир，一个是"世界"，一个是"和平"。这兩个 мир 在發音上沒有絲毫不同的地方；而漢語的"喜剧"和"戲剧"却有顯著的声調上的不同❶。这兩种字顯然是比不到一起的。假如要比的話，英語的 bow 倒是个比較近似的例子。bow 讀[bou]的時候是"弓"，讀[bau]的時候是"鞠躬"。然而我們決不希望我們的文字中出現这一類的"異音同形字"。

当然我們也不应該以漢字不标声調为例。因为我們知道，漢字是表义文字。例如"三"字，它只代表"三"这个詞的概念，沒有哪一筆表示它讀心母、談韻、平声；它只是囫圇地代表了"三"这个詞。但是由於詞的自然物質是声音，而漢語的詞的声音是由三种因素構成的，因此这个"三"字也就代表了这三种因素的合成体。我們可以說，"三"这个字既然代表了"三"这个詞，那它也就只能讀平声，而不能讀上声、去声和入声了(指白話音)。所以漢字上面一般是用不着声調符号的。但拼音文字却不如此，san 可以代表陰平的"三"，也可以代表上声的"伞"，还可以代表去声的"散"，而不能單單表示"三"❷。这一點顯然是和漢字的情形不同的。

有些漢字，往往一字數音，就是所謂"破音字"。例如"調"字可以讀平声或去声，並且在大部分方言裏影响到了輔音，使輔音也起了变化；"会"可以讀"匯""塊""貴"三个音；"正"可以讀平声或去声。但是，这正是漢字的缺點，正是漢字难学的原因之一，我們的拼音文字是表音的，犯不上去模倣表义文字的这种缺點。

而且文字应該有比語言更高的精密性；至少在語言裏所能够區分的詞，我們应該尽可能在文字上把它們區分開來。有些詞，在語言裏是可以單独表示固定的意义的，我們就沒有理由讓它們在文字上必須倚賴上下文才能表示固定的意义。

我們不应該只看到某些字的某一意义是倚賴上下文的帮助才顯示出來，於是乎認为所有的字都是沒有独立價值的。事实很明顯，"月亮"决不等於"香烟"，"香烟"决不等於"收音机"，它們也不会因为上下文的關係而变成另外一些詞❸。所謂上下文决定詞义，僅指决定那些同音詞和歧义詞的意义而言。可是元音和輔音相同而声調不同的詞既不是同音詞，又不是歧义詞，因此就不能和它們混为一談。"管子"不靠上下文頂多只会和"館子"纏混，决不会和"冠子"或"罐子"纏混，因为"管子"和"冠子""罐子"的語音區別是很清楚的。既然这种詞在口語裏能够分清楚，在文字上也就应該分清楚。誰也不敢保証这种詞在文字上沒有独立出現的時候。

簡單地重複一下上面三个理由，就是：一、声調是漢語裏詞的自然物質的構成部分，元音和輔音相同而声調不同的不是同音詞，因此在字面上应該有所區別；二、有些方塊字虽然不标調，但是它代表了一定的詞，而拼音文字有些字不标調，却不能代表一定的詞，因此对这些字說來，就应該把声調标出來；三、在口語裏發音有區別、意义有區別的詞，在書面上应該根据这种區别把字形區分清楚。这些就是漢語拼音文字上应該有声調區别的理由。再簡括一點來說，就是：拼音文字裏的一个"字"，应該能够代表口語裏有自己独特發音的一个"詞"，而不应該代表發音不同的兩个或更多的"詞"。

❶ 在極少數的土話裏，这兩个字的發音一样。但是这不能代表漢語的普遍現象。

❷形声字的"声旁"情形稍有不同。声旁只是音類（包括声類、韻類、調類）的拙劣的符号，而且不能表示明確、固定的音値。

❸ 有時一个詞在句子裏还有臨時的引伸意义或修詞上的借义，这和詞典上的定义是兩件事情。

这个出發點，並不是要求文字作語音的絕对忠实的記錄，而是要求文字能尽到正確地代表語言的職务。这是对文字的最低要求（區別同音詞則是更進一步的要求）。

从这个要求出發，我們可以不需要在所有的字上都把声調表示出來。上面我說过，我們不应該因为漢字沒有調符而認为拼音文字也不必表示声調，因为漢字是代表了詞的。但是，假如拼音文字的某个字沒有标出調符來也可以代表某个詞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不必再把調符寫出來。因为这个字虽然沒有調符，也已經尽到了文字的職务，也就是已經表示了声調。

不标調不等於不定調。一个字，只要沒有其它異調字和它混淆的話，那它的声調就可以只在字典上或其它必要的地方标出來。这和上面所举的三条理由是完全符合的。

这个做法在國語罗馬字上已經開始了。國語罗馬字的“不”不是 buh 或 bwu 而是 bu，“是”不是 shyh 而是 sh，“一个”不是 yigeh 而是 ige。这个办法是很好的，它的使用範圍很可以擴大一些。有些常用詞也可以有条件地不标調，“但是”不妨就是 dansh（“胆石”标調），“可是”不妨就是 kesh（“刻食”这个詞如果保留，可以标調），諸如此類。

省略調号当然不等於标錯声調。把“節(zie)”拼成 zi，別人会誤解，把“是”拼成 shyy，把“不”拼成 buu❶，当然別人也会誤解；但是省略了調符的詞，只要讓它們各有專職，別人決不会誤解。

只是这样做法牽涉到了“系統化”的問題。既然漢語是声調語言，按理就該字字标調。否則就破坏了“系統”，破坏了标調的“一致性”；甚至会使得有些同音的根詞在不同的情形下变成了不同形。这个問題確是值得注意的。

在这裏我們可以先看一看全面标調的情形。

有些主張全面标調的人認为文字应該基本上和語音一致，但是他們的处理的方法都和这个主張產生了一些矛盾。

全标的“但書”是：陰平不标，輕声不标，不按照变調（如上变陽平之類）标。

这样做法首先產生了原則上的矛盾。陰平和輕声是相互对立的，和其它幾个声調也是对立的。陰平和輕声不标也就是破坏了标調的“系統化”或“一致性”，而且違反了忠实於語言現实的原則。

正因为如此，这样做法就在文字上造成了一些在口語裏本來是不同音的同形字。像“煎餅(1－)”和“尖兵(11)”，“老实(3－)”和“老師(31)”，“瘋子(1－)”和“丰姿（11）”之類，都成了異調同形字。即使在意义上不一定会混淆，至少是不忠实於語言事实了。

再加上不按照变調标，則“养养（2－）”和“痒痒(3－)”，“老鼠(2－)”和“老叔(31)”，“水果(2－)”和“水鍋(31)”之類，也都成了異調同形字。

当然，这种办法裏还可以有附帶的条件：碰到特殊情况，可以个别处理。“老实”可以拼成 laoshyr。只是这样一來，它一方面和語言事实有了距离，另一方面又破坏了标調一致性的原則。而且，全面标調並不能够使字形完全固定，有時反而会製造一些字形的紛歧。且看下面的例子：

“風琴(12)”的“琴”是 chyn，“胡琴（2－）”的“琴”是 chin；

“肺病(44)”的“病”是 binq，“毛病（2-）”的“病”是 bing；

“喜欢(3-)”的“喜”是shii，“欢喜(1-)”的“喜”是 shi

“烙餅(43)”的“餅”是 biing，“燒餅(1-)”的“餅”是 bing。

这种現象說明，絕对忠实於語言事实和固定字形之間是有矛盾的。

假如我們能够抓緊“字”代表“詞”这个原則，这个矛盾可能解決得更妥善一些。

單音詞是複合詞和詞团的結構材料。大部分的複詞是由單音詞構成的。很多的詞团是由單音詞臨時結合成的，这些詞团不一定能够从詞典裏找到。假如这些單音詞的拼音形式固定的話，它們不僅在独立存在的時候可以辨認，就是在結合成複合詞或詞团之後也仍舊可以辨認。因此，單音詞的調符是不可以省略太多的。

按照拉丁化新文字的寫法規則，單音詞結合成複合詞或詞团之後並不变更拼法。例如“打”字拼作 da(3)，結合成“抽打”，寫choudaa，虽然在这裏“打”已經成了輕声音節，可是拼法照舊。这是个很妥善的办法。

有些方塊字並不是單音詞，如“失”“示”“葡”“萄”之類，这种字在常用字裏約佔百分之二十幾，它們可以不加調符的。

複合詞和詞团，有些調符是單音詞帶給它們的，为了定形可以不把那些調符省略掉。有些省略了調符意义就会不明確的詞，它們的調符也不应該省略。至於像“葡萄”“丈夫”（不是由兩个詞複合成的）“玻璃”之類的複音詞，調符就不妨省略。

我們不希望將來的複合詞仍舊由文言單音詞構成。那种念出來听不懂的複合詞是和拼音文字的精

❶本文中帶有声調的拼音字，都是國語罗馬字。

不符合的。"战贩"和"战犯"不能看作同音詞，在拼音文字裏应該是"战爭贩子"和"战爭罪犯"兩組詞团。"示踪原子"只是古怪的譯名，其实应該翻譯成"标記原子"或"指示原子"。

因此，我們只要把現在已經有了的單音詞、複音詞和複合詞的拼法固定下來，就是打下了永久定形的基礎，对將來的新詞也就可以不去考慮。别种拼音文字就是我們的很好的榜样。

固定拼法包括不表示变調的意义在內。只是在表示变調有利於區别字形的時候才表示，这是作为一种定形的手段來看的。

变調和破音应該有所區别，尽管在个别情形下是有些分不清的。拼音文字所拼寫的是字典上的字和它們的語法变化。兩个上声相叠，前一个上声变陽平之類的变化，拼音文字一般是不必管的。但是破音則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可惜"讀31，又讀21，假如标調，只能标一种。"肚子(3-)"（牲畜的胃）和"肚子(4-)"(腹)，兩个"肚"字当然应該标不同的調；名詞的"秤(4)"和動詞的"称(1)"当然也应該标不同的調。

实际上，有很多所謂"破音字"只是借字而已。"裂嘴"的"裂"讀上声而不讀去声，因为这个"裂"根本不是"破裂"的"裂"。假如因为"裂"字讀去声，於是把"裂嘴"的"裂"也寫成去声，那当然是不对的❶。漢字裏这种令人上当的地方不少，我們不应該上这个当，而应該老老实实地根据口語按詞定調。

把上面的話總括起來說就是：我們的拼音文字原則上应該按照口語标調，但是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作适当的省略；标調之後就应該定形，除非遇到特殊情形，不因声調的变化而改变字形；一字兩讀而且意义也不同的，应該作为兩个字看待。

省略調符不等於廢除声調。声調是廢除不了的。(不帶声調的元音只是理論上的概念，实际上，元音不可能脫离声調而存在。無声調語言的元音是帶着隨意声調出現的；声調語言的元音是和相对固定的声調結合在一起出現的)。不标声調的字只要代表了它应該代表的詞，也就等於标了声調。学習文字的人可以从字典上查到它的声調。学会了拼音並不等於学会了文字，有些字要故意地去認，有些字可以在閱讀中不知不覺地認識，省略掉一些調符和識字方法之間並沒有什麼矛盾。適当地省略調符也不会造成像漢字那样的一字數讀的缺點。

在不妨害文字精密的条件下，把文字結構改得簡明一些是可以的，也是必要的。不然的話，在拼音文字推行一个時期之後，羣众也会自動地造出很多略掉調符的"新簡体字"來的，即使把声調"拼"在字裏面也不見得能防止这种現象。与其將來如此，不如目前对拼法作適当的簡化。

以上所談的"調符"是指拼在文字裏面的字母而言；假如在字母上面加符号來作为調符的話，省略得可以更多一點，尤其是在複合詞上，調符可以大大省略。因为这种省略是不会影响字形的 。

至於具体的做法，最好等編好了拼音字彙之後通盤考慮。我这裏所談的只能作为不一定有用的参考。

---

❶ 照理說，來母的入声字不可能变成上声，因此"裂嘴"的"裂"顯然不是正字。在苏北有入声的地區，"裂嘴"的"裂"字也不說入声，这也是个証明。

为了語音的規範化，必需糾正隨便類推的現象

余生蓉

很長一个時期以來，我發現在东北地區有許多人在說話、讀書或唱歌時，往往把那些由注音字母的ㄧ和其它韻母拼成的字音讀"别"了，而且"别"得那麼"統一"。例如把"印象"的"印(ㄧㄣˋ)"讀成"任(ㄖㄣˋ)"，"莊嚴"的"嚴(ㄧㄢˊ)"讀成"然(ㄖㄢˊ)"。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錯誤的讀音，在有些文化較高的人，甚至語文教師中也存在着。我有一次去觀摩初中語文教学，教師在講課時把"嚴肅"唸成了"然肅"，学生把"互相輝映"朗讀成了"互相輝忍"。

我也曾尋思过为啥会这样。原來东北地區的方音是"ㄧ""ㄖ"不分的，他們把声母"ㄖ"都讀成ㄧ，於是"日本人"讀成"一本銀"，"完成任务"讀成"完成印务"。当大家糾正方音的時候又未仔細區别到底是ㄖ还是ㄧ，因此就產生了这种隨便類推的現象、

我又想起了五年多以前，隨軍到廣州時發生的類似的事。廣州官話(即白話)是把數詞"二"的音讀成"义"的，那時我們連隊裏新吸收了幾位廣东同志，他們要学普通話，但却誤以为廣东話中凡是与"义"音相同的字都应改过來讀成"二"，於是在一次討論会上，"爱國主二""國际主二"之声不絕於耳。

为了語音的規範化而努力於改正方音中的特殊的音，是大有助於民族統一語的形成的。但这种隨便類推或者是弄巧反拙的現象，則不能容許它繼續存在，应該予以及時的糾正，特别是語文教師們有这种責任。

从巴甫洛夫学說看汉字改革的必要

戈 紹 龍

漢字改革是当前一个極重大的問題。研究这个問題，是可以从許多方面着手的，本文試圖从巴甫洛夫学說的观點來討論这个問題。

巴甫洛夫在他的研究生涯最後幾年間，創立了語言和文字都是条件反射的学說，指明了这類条件反射有關的規律，因而我們就可以从巴甫洛夫唯物主义生理学的观點，一般地了解語言文字的意义，並且可以特殊地研究漢字的性質。不过在巴甫洛夫学說裏面，和語言文字有關的資料並不很多，这个学說本身又很深奥，所以个人只能够按照自己的水平，嘗試地說明巴甫洛夫学說在漢字改革的实际上可能有什麼应用的意义。

無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

条件反射学說是根据複雜的实驗研究所構成的一种理論，这些实驗是在种种動物的身上（低等動物，如蜜蜂類、魚類等等；高等動物如狗、類人猿、人類）進行的；为了簡單起見，这篇論文裏，不能不应用最簡單的例子來說明条件反射的学說。

無条件反射和無条件刺激物：要說明什麼是無条件反射，可用狗來做例子。根据巴甫洛夫的实驗，如果把食物放進狗的口內，狗就会流出口水來；如果把稀薄的酸溶液注入狗的口內，它也会流出口水來。这兩种現象，在生理学上都叫做反射。巴甫洛夫把这一類反射叫做無条件反射，因为这是無条件地必然發生的現象。引起無条件反射的食物或酸溶液，巴甫洛夫叫它無条件刺激物。

什麼是条件反射和条件刺激物？如果在動物（狗）每次吃食物以前，先把紅色电灯開亮，或者按動电鈴，这样重複若干次以後，就会產生这样的情況：就是只要把紅色电灯開亮或使电鈴作响，並不讓動物吃食物，某种分量的口水也必定会流出來。巴甫洛夫把这現象叫做条件反射。此時，紅色电灯光或电鈴声，就是巴甫洛夫所謂"条件刺激物"。因为电灯的開亮和电鈴的發出响声，是形成这類反射所必需的一种条件，也就是一种信号。

上述这一類条件或信号，在生物学上具有極重大的意义。仍然拿狗來說，狗为要維持自己的生命，它必須尋覓食物；必須一看見食物（一塊肉，一塊麵包）的外形，一嗅到食物的气味，就能向食物方面跑，接近食物；如果沒有这种本能，它就不能充分地有效地獲得食物，它就不能維持自己的生命。顯然可見，食物的外形，气味，以及有關的声音，都是对於食物的一种信号，是動物保持自己的生存所必需的一种信号。巴甫洛夫把这一類信号叫做第一信号。

在動物的身体裏面，是由什麼器官來管理这一類信号的呢？据巴甫洛夫和他的学生研究的結果，大腦皮質是和这一類信号作用有關的。大腦的表面有許多折叠的皺紋，如果把大腦剖開，我們就会看見整个大腦的表面是为一層灰白色的薄層所掩罩，这就是大腦皮質的部分。大腦皮質由神經細胞構成，是和条件反射的成立絕对有關的。巴甫洛夫曾經用許多事实証明这种關係。在用手術方法把狗的大腦皮質割去以後，它的無条件反射依然存在，就是說，它能把放進它口中的食物吃下去（無条件反射），但是它不会利用食物的外形、气味、声音等等信号去尋覓食物（条件反射），所以它如果不受到照顧，就必定会餓死。割去大腦皮質的狗，如果單独在馬路上走動，虽然有迎面而來的电車或汽車的外形及声音等等信号，它也不知道躲避，因此就一定会碰死。巴甫洛夫把这一類信号的總体叫做第一信号系統。人類和動物都具有这个信号系統。人看見一塊肉，一塊麵包，就会流出口水來（条件反射）。我們从远处听見猛獸的声音，看見猛獸的外形的時候，就会跑，这又是一种条件反射。这都是第一信号系統的事情。

什麼是第二信号系統呢？巴甫洛夫曾經断定地說：

> 从發展中的動物界之人類階段說來，在神經活動的機制上，出現了一个異於尋常的附加物。对於動物說來，現实环境是幾乎唯一地只由於大腦兩半球內的諸刺激及其痕跡——卽由於直接進入有机体的視覺、听覺及其他感受器內的諸刺激及其痕跡——而信号化的。这正是我們人在自己本身內从周圍的外在环境——卽是从一般自然界环境以及从我們社会环境所獲得的印象、感覺和观念，……

过可以听見的及可以看見的語詞不在此例，这就是現实方面的、我們人類与動物共有的第一信号。然而語詞却構成我們人類特有的、現实方面的第二信号系統了，这是对於第一信号的信号❶。

關於語詞是信号的信号这一點，可以举一个例子來說明。我們談及美味的食物、果实等等的時候，往往会流出口水來，虽然当時說的食物、果实並不在我們的面前。这是一个条件反射，因为我們所說的代表食物或果实的語詞，是一种条件、一种信号，引起了流出口水这样一种效果，正像我們在看見实在的食物的時候会流出口水一样。这一類語詞虽然是对於食物或果实的信号，但是此時食物或果实並不在我們面前，因而語詞並不是从現实环境直接而來的信号，而是巴甫洛夫的所謂信号的信号，也就是第二信号。

然而第二信号在人類生活上的意义主要的还不在於此。巴甫洛夫又曾經說过：

> 这些第二信号，都是現实环境的一种抽象化……，这也就構成我們多餘的、人類特有的高級思維。这个高級思維，起初会創造人類共有的經驗，最後也会創造科学——科学就是人在周圍环境中及在人本身之中的高級判定動向的工具❷。

这些話的意思是这样的：語言和文字是現实环境的一种抽象化，例如我們說出或寫出果实的"外观"、"气味"、"口味"，这是表示抽象的东西，是抽象化。抽象化是人類所特有的，並且和一般動物比較起來是"多餘"的。由於这些第二信号的存在，才会有人類的高級思維。沒有語言和文字，人類劳動成果的共有經驗是不能發展進步的，科学也是不能創造的。譬如說，我們如果不学習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不学習最適宜於中國革命实际的毛澤东思想，我們就不能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新中國的环境裏，在行動上乃至思想上有正確的方向。

这样看來，作为第二信号系統的語言和文字有多麼大的重要性，是不难想像的。

漢字和拼音文字的学習的难易問題

現在就从巴甫洛夫学說观點來比較漢字和拼音文字在学習上的难易。關於这个問題，我們可以从四个方面來談。

第一、作为条件刺激物看起來，在拼音文字和漢字之間，能不能从數量方面的關係來証明拼音文字的優越性呢？

根据巴甫洛夫学說，在他的所謂第二信号系統，文字应該是一种看得見的語詞(видимое слово)，也就是說，每个語詞都是一个条件刺激物。就我們使用文字的習慣來說，每个漢字也都是一个条件刺激物，也是一种看得見的語詞或是語詞的一部分。誰都知道，从現代拼音文字字母的數目來說，有的是30幾个(例如俄文)，有的是20幾个(例如英文、德文、法文)。我們的注音字母也不过30幾个。不論西文字母或注音字母，每个字母都可以当做一个条件刺激物。所以作为条件刺激物看來，在數目上，現代拼音文字的字母和注音字母的对比是不重要的，在学習上也幾乎是难易相等的。但是在比較看得見的漢字語詞和拼音文字語詞的時候，我們首先不得不提出一个問題，这兩种看得見的語詞，在結構上和性質上，是否完全一样呢？或者是还有什麼根本的區别呢？如果是兩者完全一样，我們就容易从詞數多少着手來比較，否則就不能比較。

为研究这兩种系統(拼音文字系統和漢字系統；以下称兩种系統)中"看得見的語詞"的效能和結構起見，不妨用漢字的單音詞和拼音文字中單音節的語詞做比較。因为一个漢字，可能是一个"單音詞"，也可能是一个"複合詞"中的"詞素"或一个"複音詞"中的音節；在这三种場合，一个漢字的形狀結構虽然可以相同，效能却是不同。但是作为一个單音詞的漢字，顯然也是屬於巴甫洛夫学說第二信号系統中的一个"看得見的語詞"。

下表列举兩种系統的語詞的特徵：

拼音文字的單音節詞	漢字的單音詞
一、音節是由元音与輔音拼成的。基本字母只有二十幾个或三十幾个(以下略称二三十个)。	一、在單音詞的結構裏，沒有拼音成分的存在。單个字結構中的成分、一亅亠等等，在漢字的發音上不起个别作用。
二、拼音文字裏絕大多數的語詞，一讀起來，听的人即刻可以寫得出，听得出；在学習的時候，也是如此，所以很便利。	二、單音詞听出來之後难於寫出來，因为漢字結構複雜。在学習的時候，也是如此，所以很不便利。

从上述兩點說來，可見：(一)在效能上，拼音文字的字母和漢字結構方面的筆画是完全不相等的东西；(二)在漢字的形狀和發音之間，沒有拼音文字語詞方面的一种拼音規律性。这是兩种系統語詞之間的一个本質性的區别。

---

❶ 巴甫洛夫：《高級神經活動研究論文集》，戈紹龍譯本，282頁。

❷ 同❶，181頁。

现在再从第二信号系統的理論來看这問題：

拼音語詞	漢字單音詞
一、对於拼音文字的每个字母作成一个条件反射。	一、对於丶一丨亠等等每个都作成一个条件反射。
二、对於每个語詞虽然也作成一个独立的条件反射，但是从字形結構上來分析，歸根到底，只有二三十个基本字母及其拼音的条件反射。	二、对於每个漢字也作成一个独立的条件反射，但是不能从中找出拼音文字語詞式的基本字母反映語音結構的条件反射。

總而言之，兩种系統的語詞，都是有声音又有視覚的形狀的。在拼音文字裏，字母的視覚形狀組成語詞的視覚形狀。在漢字裏，筆画的視覚形狀組成語詞的視覚形狀。这是兩方面相類似之处。在拼音文字裏，字母的声音組成語詞的声音。这种情况和漢字根本不同。我們当然不能机械式地把複雜的条件反射分析为基本的条件反射，但是对於拼音文字容易作成条件反射，远比对漢字容易，那是顯而易見的。

举一个具体例子來做証明吧。

假定一个人从兒童時代起学会說話，但是不曾受过文字教育，因而他只会說話，不能用漢字來表達思想。假定他的日常会話中所应用的漢字數目是1,000或2,000个的話，那末，如果他要想学会运用漢字來表達他的思想，他就必須認識1,000至2,000个漢字了，就是說，他必須在漢字形狀上做成1,000至2,000个条件反射。

相反地，在应用拼音文字的条件下，只会說話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思想的人，如果他想学会运用文字的話，那末，他只要学会二三十个字母和拼音規則，他就可以開始用文字來表達思想了。换句話說，他在文字学習上所需要的基本字母条件反射的數目不过是二三十个罢了。

談到这裏，有一點也許是应該補充說明的。在上述事例中的一兩千个漢字裏，顯然不僅是漢字單音詞，也可能有複音詞、複合詞中的一些漢字，因而用拼音文字語詞和漢字相比，或是和漢語的單音詞相比，似乎是不十分恰当的。不过如果从对一个漢字做一个条件反射的關係來說，这个問題就变成次要的了。

如果从上述条件反射數目關係來比較拼音文字和漢字的难易關係的話，那末，我們首先就需要决定一个問題：常用的漢字究竟有多少？这个問題还没有確切的答案。有人說，一兩千字就足够了，也有人說，三四千字就足够了。也有人認为中等文化程度的人应該認識一万多字，例如中國大辞典編纂处編印的《同音字典》裏面，共收字10,503个字。不过，一般承認的常用漢字數目，至多是四五千字，而不是一万多字。

这样說來，为了認識四五千个漢字，我們就必須作成四五千个漢字条件反射了。相反地，如果拼音文字常用語詞的數目是四五千个以至幾万个的話，歸根到底，基本的字母条件反射依然还不过是二三十个而已。

更進一步，拿拼音文字的俄文來說吧。烏沙可夫《詳解俄語辞典》裏就有85,289个語詞，而補充語詞及引証語詞5,300多个还不曾計算在內。但是如果想成为一个生物学家，或一个工程師，或一个医師的話，那末，俄文的这一類專門辞典又各有好多万語詞。我們的漢字如果採取俄文詞數的比例，儘量造成新漢字的話，想達到高級文化程度的人，也就不得不学習十多万漢字了。幸而我們的語詞虽多，但是因为利用漢字造成語詞的緣故，漢字的數目究竟是有限的。

問題的關鍵所在，是辞典、字典中的漢字數目究竟有多少，实际常用的漢字數目有多少。總的說來，必需的漢字數目越少，就容易学習，换句話說，学習的效果就越快，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

在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時候，高等文化程度，中等文化程度的人越多越好。正像苏联一样，一个工人应該有成为一个工程師的可能，一个農民应該有成为一个農業專家的可能，才能够有創造性發明的机会，才能够使工業農業加速地發展。但是如果漢字的学習，比拼音文字难到如此程度，工人農民怎麼能够迅速地掌握技術呢？

第二、在文字形狀的認識方面，漢字学習的困难是远超过拼音文字的，並且是对健康有害的。

拼音文字的語詞和漢字語詞虽然都是第二信号系統中的“看得見的語詞”，但在形狀結構的關係上，却有很大的歧異，就是說，在視覚上有很大的不同。現代的拼音文字，从形狀來說，都不过二三十个字母的形狀，因而是簡單的、清楚的。拼音文字的語詞，不管有多少音節，把整个語詞加以分析之後，歸根到底，依然只有二三十个基本字母形狀，所以作为条件反射來說，在形狀上，就是說，在視覚上，拼音文字語詞比漢字为簡單。漢語語詞，都是由漢字組成的。漢字在形狀上的結構是異常複雜的。我們想一想吧，从面積大小幾乎一定的一个方塊字來說，不少的漢字都是有10至20以上的筆劃；許多的點，許多的撇，密密地互相交錯，構成很複雜的字形。作为条件反射來說，每个漢字条件反射的視覚成分是使讀者費力了

本來一个条件反射的形成，是神經細胞方面的一种沉重的工作，这是巴甫洛夫曾經再三指明过的。漢字形狀的複雜性，在学習的時候，自然是对於神經細胞的一种沉重的負担。我們在閱讀漢字書報的時候，很容易感覚到疲劳，就是因为方塊字的形狀結構太複雜，容易使神經細胞陷於过度緊張的結果。中國舊時代的讀書人，一般地身体都不健康，未老先衰，顯然也是和漢字形狀的複雜性有重大關係的。

其次，在讀書方面使用視力較多的人，常常容易發生視力方面的障碍，不得不帶眼鏡，这是一个公認的事实。漢字結構既然如此複雜，当然对於視力更容易起不良的影响。問題很明白，从視力使用的一點看來，拼音文字方面所需要的基本字母条件反射，不过是20到30多个，但是在漢字方面，中等文化程度的人却必須用視力作成四五千以上的条件反射，怎麼会不影响到个人的整个健康和視力呢？

第三，在書寫的方面，漢字的困难也是比拼音文字厲害得多。

寫字——本來也是一种条件反射，也就是手部肌肉运動的一种条件反射。如上所述，漢字的形狀結構既然如此複雜，当然書寫漢字的条件反射，也就是手部肌肉一种極複雜而又極困难的运動。大家知道，我們每个中國人在寫字的学習上所耗費的時間，是着实不少的。这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劳動。因为我們必須把幾千个漢字的如此複雜的形狀都正確地表現出來。虽然我們並不是每个人都希望成为一个書法家，把每个字寫得"龍飛鳳舞"，成为一种美術，但傳統總是傳統。一般地說，我們中國人对於寫字技巧的要求是很高的。因而我們不得不用很多的時間來学習寫字，不能不希望寫出來的字可以多少看得上眼。这就是說，我們必須作成手部肌肉幾千个極精細而又巧妙的条件反射。这是多麼困难呢！

相反地，在拼音文字方面，總共只有二三十个字母，所以在書寫的時候，不过只有二三十种手部肌肉的基本运動，也就是說，在拼音文字的書寫学習上，不过是作成二三十个肌肉运動的条件反射，就足够了。和四五千个漢字書寫的学習相比較，拼音文字的書寫又是簡單得多，这又是不言而喻的。

問題还不止於此。由於漢字形狀複雜，直到現在，我們还不能够創造一种足够便利而又效率很高的打字機；而且即使在遙远的未來，造出灵活的漢字打字機也是很困难的。因此，不論什麼文件或稿件，个人不得不用手來抄寫。在必要的時候，我們还不得不抄寫兩份乃至幾份。在抄寫上的時間浪費，我們姑且不談；書寫時候的疲劳，是我們不能不加以注意的。

上面說过，每个条件反射，都是一种神經方面的劳動。一个条件反射越複雜，大腦皮質就越容易陷於疲劳，这又是不言而喻的。在起初学習寫字的時候，当然不得不使腦子在很長時期裏受到很大的負担，而且在每个人的一生裏，这一類神經性的劳苦是無法避免的。这類長期的精神劳苦，要不影响到个人健康狀况，也是不可能的。

由此又可得出一个結論，拼音文字的書寫和漢字的書寫，根据巴甫洛夫学說來推想，在难易的程度上，也有很大的差異，而且对於个人腦子的負担，及全身健康來說，漢字書寫方面的影响也是大大不利的。

第四、同音異义字在学習上的困难。

在学習上，同音異义的漢字有很大的困难，这是很明顯的。为了進一步了解，下面的幾點值得鄭重注意。

(一)同音異义的漢字，究竟有多少？这一个問題，是不容易答覆的。計算的方法很多，为了簡便起見，現在姑且用《同音字典》裏的同音異义字來做根据。

甲）如果不計算四声的區別，那末，实际上有漢字的音節共有434个。

乙）如果區別四声，那末，有字的音節共有1,280个左右。

丙）非同音異义字共160个左右。

丁）因而有同音異义字的總數应該是10,343个(10,503—160)，分为1120組(1280—160)。

戊）各組的分配非常不平均，有時只有兩三个同音異义字，有時有好幾十个。試举注音字母"Ｉ"的同音異义字为例：

陰平字共19个：衣、依、……壹、揖等。

陽平字共29个：迤、移、……疑、儀等。

上声字共16个：已、以、……乙等。

去声字共71个：衣、裔、……仡、屹等。

同音異义字之多，令人驚異。这裏还只是用《同音字典》計算的，如果拿《康熙字典》來算一下的話，結果当然更会令人驚奇了。

(二)从巴甫洛夫学說的观點，学習同音異义的漢字的困难是怎样的呢？

巴甫洛夫曾經說过："絕对無疑，關於第一信号系統所確立的規律，必定支配第二信号系統，因为这是同一个神經系統的机能"❶。既然如此，我們就不妨

❶ 巴甫洛夫：《高級神經活動研究論文集》，戈紹龍譯本，282頁。

根据巴甫洛夫学說第一信号系統的一般規律，对学習同音異义字的問題作一个初步的分析。

我們先提出一个問題：学習同音異义字的主要困难是什麼？

学習文字的目的，首先在於領会文字的意义。因而上述的問題，也就可以歸結到一點：同音異义漢字的意义是否容易領会，也就是說，同音異义漢字是否容易为腦子的机能所掌握。關於这个問題，我們从巴甫洛夫的一个類似性質的实驗，可以得到一种暗示性的答覆。





沈介原·克列斯托夫尼可娃氏实驗用的圓与橢圓圖，正圓形下方的橢圓形半徑為 9:8

这一个实驗是这样的：使一隻狗站在一塊影幕的前面。先把一个正圓的圖形反映在影幕上，讓狗看見了这个正圓形以後，再把食物餵它，如此重複數次以後，狗一見正圓形，即使不曾得到食物，也会流出唾液，这就是正圓形的陽性条件反射已經形成了。其次，把一个橢圓形反映到影幕上，橢圓形的長軸和短軸的比例是二对一。在狗看見这个橢圓形以後，並不餵給食物。如前所述，在这个条件下，狗的唾液不会分泌出來。如此重複幾次实驗，結果也是相同。这就是橢圓(2:1) 的陰性条件反射已經形成了(附圖)。

現在为了試驗这隻狗对於已經形成的正圓形陽性条件反射和橢圓形陰性条件反射的區別能力起見，如果交替地把正圓形或橢圓形 (2:1) 反映到影幕上去，那末，狗在看見正圓形以後，一定会分泌唾液，但在看見这个橢圓形以後，一定不分泌唾液。明明白白，狗对这兩个圖形的區別能力，是正確無訛了。

其次，用同一的手續，陸續把和正圓形漸相近似的若干橢圓形(長短軸对比是 3:2，4:3，……5:4 等等的橢圓形)反映到影幕上去，其時並不給狗吃东西。於是这些橢圓形的陰性条件反射，也都会形成起來，就是說，狗看見这些橢圓形以後，並不分泌唾液。如果照上述的手續，把已經形成陽性条件反射的正圓形先後和这些橢圓形反映到影幕上去的話，那末，狗就只会在看見正圓形以後，才分泌唾液，而在看見任何一个橢圓形以後，却不是这样。这个事实就証明，狗对这个正圓形和这些橢圓形是有區別能力的。

但是这种區別能力有沒有一个限度呢？有的。

我們現在最後把一个和正圓形最相近似的橢圓形(長短軸比例是 9:8) 反映到影幕上去，而在狗看見它以後，我們並不把食物給它吃。在这場合，狗对这个橢圓形並不能够作成一个完全的陰性条件反射。就是說，它看見这个橢圓形以後，虽然不应該流出唾液，但是事实上却或多或少地流出唾液。而且在把这个实驗重複到三个星期以後，結果更加变得不好了：这時不論是把正圓形或橢圓形反映到影幕上去，狗的唾液分泌量總是幾乎相等的，就是說，狗对这个正圓形或橢圓形的區別能力是完全喪失了。不僅如此，狗在受到这一類实驗的時候，会異常兴奋，大声吠叫，要咬坏它身上的实驗儀器。因而实驗就不能繼續下去。

巴甫洛夫对这一个事实作了一个說明。狗的这种兴奋狀态，是一种神經異常狀态，即是一种神經症。因为对正圓形作成一个陽性反射和对形狀最相類似的这个橢圓形 (9:8) 作成一个陰性反射，在動物的大腦皮質的机能上是过於艰难的工作，超过了動物在这一關係上的區別能力的最大限度。

这个实驗的意义是很明顯的， 同時也是很重大的。即是大腦皮質虽然对自然界的种种事物、現象的精微性乃至複雜性，具有區別的能力，但是有一定的限度。超过了限度，大腦皮質就不能做好这种區別作用的工作，而且可能陷於神經異常的狀态（即是医学上所謂神經症）， 也就是產生皮質机能的病态。不但在上述实驗裏區別正圓形和橢圓形的關係上，而且在區別种种現象的關係上——譬如在區別類似声音的關係上——，相同的情况乃至結果的發生的可能，是不难想像的，而且事实上也是存在的。

从同音異义字的学習來說，上述的实驗結果，应該是可以類推的。同音異义字各有其特殊的意义，那末，在学習的時候，就可能是大腦皮質的一种沉重的負担，会对於健康狀态發生影响。

現在我們不妨举出一个具体的例子來說明这一个問題，例如“ㄊㄨㄥ”这个音節有：

銅、桐、酮、童、同、瞳、峒、烔、彤、佟、僮、潼、艟……等字。

譬如說，我們提出幾个問題：“銅是什麼？”“是什麼？”“瞳是什麼？”听的人对这些問題是無从答覆的：他也許还要反問一次，究竟問的人是想問什麼。於是問的人也許要作一个說明，或者說：这是“金”字和“同胞”的“同”字合在一起的“銅”；或者說：这是“申酉戌亥”的“酉”字和“同胞”的“同”字合在一起的“酮”，以及其他等等。請問，这样的談話是多麼麻煩和浪費時間呢？

也許有人要說，上述例句，不过是偶然碰到的，事实上並不是常有这样的困难。这个說法是沒有充足理由的。如果我們翻開种种較大的字典（例如《康熙字典》、《辞源》等），我們就可以發見無數的这一類無法听懂的漢字。

其次，也許有人还会認为这些漢字虽然听起來不方便，但是看起來，讀起來，还是可以懂，因而也不会妨碍学習。这种辯護是空虛的，不能不特別加以說明。

这一類漢字非常难於学習是絕对的。不論在起初学習的時候，或者在以後記憶的時候，同音異义字必須和其他許多同音異义字互相區別，这就是对於大腦皮質机能上的一种極沉重的負担。根据巴甫洛夫学說來看，認識每个漢字当然都是一个条件反射，也就是第二信号系統的条件反射。每一个声音，或者每一个形狀，当然也各是一个条件反射。要用相近似的幾个声音或者相近似的幾个形狀來作成个別的条件反射，这是有一定限度的，也就是說，这在大腦机能方面是有一定限度的。像上面的那个实驗明明指出，正圓形和橢圓形的區別，到了一定限度的時候，就是大腦力不勝任的工作，而且在最後，動物会陷於神經錯亂。人類大腦的工作能力，当然也必定受这个規律支配。幾个同音字的形狀，虽然不同，但是發音完全相同，因而在起初学習的時候，会成为大腦能力上的一种困难，这是不言而喻的。

問題的嚴重，还不止於此。不僅在最初学習的時候，而且在同音字記憶的時候，非常困难，这又是極明顯的。譬如在上述的例句裏，为了記憶一个"餇"字，必須同時和所記憶的幾个乃至十五六个同音字互相區別開來。

一般地說，在文字記憶方面，声音的記憶是非常重要的。在沒有經过特殊訓練的人，甚至於在默讀的時候，声音的因素依然是很重要的。在苏联有一些很富於兴趣的事实。本來小孩開始書寫的時候，他總是一边寫，一边念着所要寫的字；他不能不作声地寫。鄂葱洛娃氏做了如下一个实驗❶：使一年級或二年級的小学生把口張開得很大，或者使他用牙齒把舌头挾住的時候，他書寫文字的錯誤，会比不这麼做的時候多到六倍至七倍。这个实驗的意思是什麼？这就是說，我們平常不做声地寫字的時候，依然会有声音的刺激从發音器官傳到大腦皮質裏面去，帮助我們的思想，所以除了听得見的語言之外，还有一种所謂內在語言的存在（關於这个問題，为篇幅所限，不能作巴甫洛夫学說的詳細說明）。当小孩大張口或挾舌的時候，这种內在語言就受到抑制，因而書寫文字就不能正確了。我們从这个实驗就可以推測到，同音異义字的学習固然是困难，記憶它們一定也不容易。当我們相当疲劳、精神不能集中的時候，往往会把字寫錯，主要地是錯在同音異义的文字方面。例如可能把"同音異义"寫成"同音異議"或者会把"意义"寫成"义意"，我个人就曾經有过这样的体驗。

这不僅是記憶力薄弱的問題，而且是同音異义字本身有困难的問題。我們往往有机会看到，中國文字程度較低的人所寫的信件，別字極多，甚至於有時候使我們讀不懂；而且最常有的錯誤，大都是在同音異义字的方面。这些事实充分說明同音異义字的不容易学習和不容易記憶了。

因此，同音異义字的存在，是我們中國人整个文化生活裏的一个沉重的負担，是对於我們大腦皮質能力上的一个不合理的多餘要求；这个不合理的文字結構，不但阻碍了我們的学習和記憶，而且也嚴重地影响到我們的健康。

我們还可以从苏联的文字改革，看到一个生動的先例。在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後，苏联为解除文字学習上的困难和加速文化的推廣，把若干同音異形的字母廢除了。这也是促進人民学習文化的一个極有益的，合乎科学原則的办法。例如俄文的舊式拼音 хорошiй 的 i 既然与 и 音完全相同，ариθметика 的 θ 与 ф 相同，那末，新拼音的 хороший 和 арифметика 就更便於学習了。事实上，俄文字母方面的这个改革，对苏联青年的学習文化起了很大的作用，这是大家知道的事实。

这个俄文文字改革的先例，应該叫我們重視同音異义字的改革問題。

結　語

由此看來，漢字对於我國經济和文化建設的發展一定是很大的障碍。時間上的浪費，人力、財力上不必要的負担，很难用數字計算。事实也是很明顯的。我國中小学的課程和苏联相比，程度上也許有兩三年的差別，誰也不能否認大部分時間損失在学習漢字上。漢字的学習挤掉了科学技術和社会科学的学習，这种困难还保留到高等教育和幹部的業餘教学上，影响到"精簡課程"。其他一切方面，像印刷、电訊交通、机關行政、公文來往，凡是需要用書面語交流思想的地方，我們沒有一天不在为漢字而耗費時間和精力。我們在生產力很薄弱的基礎上，正需要集中所有人力和物力，在幾个五年計劃的時期之內，建設社会主义社会，迎头趕上先進的國家，而漢字却是我們的大包袱。这就是漢字必須改革的根本原因。

---

❶ 苏联教育科学院院士魯利亞（A.P. Лурия）氏論文中有些記載。（苏联《耳鼻喉学通報》1951年4号11頁）。

略論葉斯丕森学說对汉語語法研究的影响

嚴　修

葉斯丕森 (O. Jespersen, 1860—1943) 是丹麦資產階級語言学家，曾任哥本哈根大学英語学教授，寫过«語言»、«近代英語語法»、«英語語法綱要»、«語法哲学»、«語法体系»等書。这些書，直到現在还沒有中文譯本。他1924年發表的«語法哲学»一書，影响很大，有人这樣推崇过它："……葉斯丕森和柏龍菲爾特……对於語法都有創見。而前者貢獻更大，他的«英語語法»和«語法哲学»都是革命的鉅著"❶。

漢語語法的研究，受葉斯丕森的影响很大，現就最重要的幾點談談。

一　關於詞品

葉氏的三品說在本世紀30年代以後，在中國就風行起來了，許多語言学家，紛紛地拿三品說來解釋漢語語法。例如，有人說，如果以詞品說來分析漢語，那麼"从複合詞的構成，一直到構造極複雜的語句，都可以一貫地講下去，比較'句本位'的分析來，又合理又方便"❷。又有人說："葉氏詞品說的發明，对英語語法貢献很大，对於中國語法的貢獻更大"❸。甚至解放後，还有人在文章中讚揚詞品說❹。

一般人認爲詞品說是葉斯丕森創立的，其实不然。它的始祖应該是英國語言学家斯維特 (Henry Sweet 1845—1912)，斯維特在他的«語言史»裏已提出"head-word" (首詞)，这"首詞"就相当於葉氏的"首品" (primary)，斯維特早在葉氏以前就提出了"secondary" (次品) 的字樣。斯維特在«語言史»裏提出形容詞的同時，还提出一种"屬性詞"，他認为名詞在領位或为複合詞的第一成分時，实在是一种純粹的屬性詞。就是說，他已經感覚到詞類与詞品是有分別的。詞品的学說，就在这裏萌芽了。可是斯維特沒有繼續闡明这一點。而这論點，却由精通英語的丹麦人葉斯丕森加以發展、論說，成为一种有系統有勢力的語法学說了。

詞品說究竟是什麼內容呢？葉斯丕森在«語法哲学»107頁說："詞類和詞品的區分，代表我們考察同一詞的不同角度，就是詞的本身和它跟别的詞的結合"。然而葉氏並沒有給詞品下什麼明確的定義，但王力先生却曾在«中國現代語法»裏給詞品下过定義。他說："詞在句中，居於首要的地位者，叫做首品；地位次於首品者，叫做次品；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❺。說得清楚一些，就是葉氏把詞典裏的詞和句子裏的詞对立起來，認爲詞典裏的詞原依形態分類，詞類是固定的；而到了結構裏面，就不管詞的類別，而按詞在結構中的功能確定詞的品級，分結構中的詞为首品、次品、末品。

關於詞類和詞品的对应關係，一般是这樣：名詞代詞以用於首品为常，數詞以用於組合式的次品为常，形容詞以用於次品为常，但有些形容詞則亦常用於末品；動詞以用於次品为常，而且多用於連繫式裏❻。

何謂"組合式"？何謂"連繫式"呢？原來葉氏又把詞与詞的結合，分为兩式，一叫組合式 (junction)，即短語，如"極熱的天氣""这隻叫得厲害的狗"；另一叫連繫式(nexus)，即句子，如"天氣極熱""这隻狗叫得厲害"。葉氏認爲这兩式中的"天氣""狗"是特別主要的概念，按其功能來說，是首品；"熱""叫"的功能次要，是次品；"極""厲害"又是修飾"熱""叫"的，称爲末品。再舉一個例子說，例如，"瘋狗亂咬人"一句中，"狗""人"是首品，"瘋""咬"是次品，"亂"是末品。

这种詞品說，我以为它的錯誤在於：

第一，它把詞典裏的詞和句子裏的詞的統一性破坏了。斯大林告訴我們，"語法是詞的變化規則及用詞造句規則的綜合"，而葉氏把詞典中的詞和句子中的詞，搞成各不相干的兩套，把形態和功能割裂開來，切斷了詞与句的联系，因而違反了詞法与句法綜合的原理。

---

❶ 見王力«中國現代語法»上册，6頁朱自清的序。着重點是我加的。

❷ 何容：«中國文法論»，78頁。

❸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46頁。

❹ 呂叔湘：«關於詞類區分»。見«語文教学»創刊號

❺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42—43頁。

❻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36頁。

第二，它把組合式裏的現象和連繫式裏的現象混为一談。組合式裏一个詞限制另一个詞，結構上还能分層次，連繫式的情形完全不同。在連繫式中，主語与謂語是構成句子的同等要素，無所謂首要次要；葉氏說謂語是次品，主語賓語是首品，完全是主观主義的。

詞品說之所以能在中國流行，是因为漢語的詞在句子裏的运用非常灵活，因而詞類轉变成为难於解決的一个問題。有了詞品說，可以用來解釋句子裏的詞，就可以讓詞典中的詞單純按意義分類。例如王力先生就曾說：“至於中國的詞呢，它們完全沒有詞類標記，正好讓咱們純然从概念的範疇上分類，不受形式的拘束”❶。

这种“純然的概念範疇”与馬爾繼承者墨山寧諾夫院士的“概念範疇”，除在文字上有稍許差異外，实際上是一件东西。这一點錯誤是很明顯的，就是企圖拿“概念範疇”來代替“語法範疇”。我們知道，思惟与語言雖然密切联系，但不是同一的东西。思惟根據於邏輯，邏輯規律对人類來說，是具有共同性和普遍性的；而語言是民族的重要標誌，各有其独特的系統。

如果用“純然的概念範疇”去區分詞類，又按句子成分去區分詞品，这樣的詞類与詞品，既可適合於現代，又可適合於古代，也可以適合於未來；既可適合於漢族語言，又可適合於其他民族的語言。这种永恆不變，沒有時間，地點和條件观念的，適合於古今中外的詞類和詞品，很明顯的，是形而上学的主观唯心論的东西。这樣必然会得出与墨山寧諾夫一致的結論，就是，“每一個句子成分和每一個詞類在各种語言中，具有共同的、一致的特性”❷。这樣就把語言与思惟混同起來了。

过去有不少的語法著作，如《中國文法要略》、《中國語法理論》等，都採取了葉斯丕森的詞品說，現在这些書的作者都已放棄了詞品說，在許多文章裏作了重要的修正。

希望这些有成就的語言学家，多寫一些批判資產階級語言学說的文章，因爲对舊的有研究，批判起來也就会更深刻。魯迅先生說过：“因爲从舊堡壘中來，情形看得較爲分明，反戈一擊，易制强敌於死命”❸。

二 關於詞序和倒裝句

葉斯丕森在《語法哲学》156頁說：“主語在動詞前是中國語不變的規律”。近年來中國語法学者的著作裏也有同样的論調，很可能是受了葉氏的影响。例如趙元任用英語寫的《中國語入門》（李榮節譯本改名爲《北京口語語法》）和中國科学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的《語法講話》，都採取了主語一律在前的說法。雖然《語法講話》說：“一般地講，在現代漢語裏，主語總是在謂語前边，賓語總是在動詞後边”，实際上它把規律看成是絕对的、毫無例外的。把主語位置固定下來，在句子開头的詞都是主語，例如“正东來了四隻船”一句中，“正东”这類地點附加語也都当成主語。又如“大家的事情大家办”这句中，“大家的事情”之類的提前賓語也都当成主語。《語法講話》又硬把動詞後的实体詞統統称为賓語，不管動詞及物不及物，也不管後面的实体詞是不是動詞的受事，如“我們是國際主義者”“打了一天一夜”中的“國際主義者”“一天一夜”之類的表語、附加語也都当成賓語。由於《語法講話》强調詞序固定，結果是主語和賓語的範圍搞得很大。

《北京口語語法》把漢語結構規律簡單化，認为凡在句首的詞都是主語，無一例外，雖然不对，但却是一個完整的体系；而《語法講話》一方面接受了《北京口語語法》的体系，認为主語是“說話的題目”，因此，凡在句首的都是主語，但是，《語法講話》又說：

> “我們下午開会”这句話的時間詞可以有兩种看法。一种看法認为時間詞是主語。“我們下午開会”，“我們”是全句的主語，“下午開会”是主謂結構做全句的謂語。这种看法的缺點在於時間詞可以挪到句首，“下午我們開会”就得認为“下午”是主語，“我們開会”是主謂結構做謂語。別的主謂謂語句不能这樣挪動位置，“我头痛”不能說成“头我痛”，“他身体靈活”說成“身体，他靈活”也非常不自然。因此，这种說法站不住脚。我們採取另一种看法，認为時間詞是修飾語。“我們下午開会”“下午”修飾“開会”。“下午”移到句子前头，“下午我們開会”，“下午”就修飾“我們開会”。單說“下午開会”这一類話就是無主句，“下午”修飾“開会”❹。

很奇怪，旣然“時間詞跟一般体詞一樣，也可以做主語”❺，而“下午”在句首，又为什麼認为它做主語是“站不住脚”呢？因此顯露出自相矛盾。

倒裝句在任何語言裏都存在着的。凡句子着重的部分，都可以提前或倒後，使語句裏的重要意思顯明、突出，以求表達的效果更好。在說話時，我們一方面用倒裝，同時又可用加强語調的办法，把重要的

---

❶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33頁。原句有着重點，我現在僅保留一部分着重點。

❷ 墨山寧諾夫：《句子成分和詞類》，190頁。

❸ 魯迅：《墳》：《寫在墳後面》。

❹ 《語法講話（五）》，《中國語文》5期，18頁。着重點是我加的。

❺ 同❹。

詞語說得特別重一些，响一些，还可以故意拖長一些。这樣，給听話者的刺激就会强烈，印象自然就会深刻。但是，如果是書面語，就不能用加强語調的办法，因此，裝倒句在書面語中，更具有特別重要的作用，爲人們廣泛運用。

倒裝句在外國語中，尤其在俄語中很普遍。例如："一張桌子放在房間裏"，可以寫成：

Стол(桌子) стоит(放) в комнате.（在房間裏）

В комнате стоит стол.

Стоит в комнате стол.

Стол в комнате стоит.

隨便你怎樣倒來倒去，стол 永遠是主語，стоит 永遠是謂語，в комнате 永遠是地點狀語，стоит 和 в комнате 絕不会因为在句首而變成主語。

在古漢語中，我們也發現有大量倒裝句存在，例如：

歸休乎，君！——莊子《逍遙遊》（順裝应为：君歸休乎！）

匡章，通國皆称不孝焉！——孟子《離婁》下（順裝应为：通國皆称匡章不孝焉！）

必我也，为漢患者！——《漢書》《匈奴傳》（順裝应为：爲漢患者必我也！）

在現代漢語中，倒裝句更普遍。如：

这事阿Q後來纔知道。（魯迅：《阿Q正傳》）

家裏的事她管，外邊的事我管，这個，你知道！（老舍：《方珍珠》）

我們家裏什麼都不講究，就講究这點臭規矩。（曹禺：《北京人》）

我們說，"主—表""主—動—表""主—動—賓"是正常的語句格式，語言中除正常的格式外，还有特殊的格式存在，例如倒裝句就是極常見的特殊格式。語言裏既然存在着普遍的現象，也存在着特殊的現象，因此我們应該把一般的規律与特殊的規律結合起來。而不应該主觀地抹殺或任意地簡單化。如果故意地把一些能說明問題，能解決問題的語法規律取消，表面上看，好像單純了，簡明了，而实際上，許許多多的具体現象反而会複雜起來，就得轉彎抹角，用了許多語法術語，才能講清楚。如，"这个，你知道"，說是"賓語提前的""主—動—賓"結構，多簡明！如果說它是"主謂結構"，"这个"是主語，"你知道"是謂語，而这謂語又是"主謂結構"，"你"是主語，"知道"是謂語，多麻煩！多累贅！

三　關於省略句

葉斯丕森在《語法哲学》307頁說："語法学家不要輕易承認省略，除了在絕对必要的時候並且在省略了什麼是毫無疑問的場合"。語法小組的《語法講話》中沒有詳細討論省略句，《北京口語語法》雖承認有"簡略句"，但僅限於單呼詞和無主句❶。这兩本書裏都把許多可以用省略來解釋的說成非省略。我們認为，省略句在任何語言中都存在。尤其在漢語中，省略句更普遍。省略的部分並不僅限於主語，也可以省略動詞、賓語、联接詞、介詞或联系動詞等。

現在僅舉幾位作家作品中的句子看看。

"非常难。第六個兒子也会幫忙了，卻總是喫不夠……又不太平……什麼地方都要錢，沒有定規……收成又壞。种出東西來，挑去賣，總要捐幾回錢，折了本；不去賣，又只能爛掉……"。（魯迅《故鄉》）

这句省略的部分很多，然而意思很明確，顯得精鍊，凝縮。

大媽：[您]不喝碗茶呀？您慢慢走！

刘副：[我]不[喝茶]啦，王大媽！（老舍：《龍鬚溝》）

[他在]村東頭的老槐樹底有一孔土窰，[他]还有三畝地，[這窰和地]是他爹給[他]留下的，後來[他]把地押給閻恆元，土窰就成了他的全部產業。（趙樹理：《李有才板話》）

[政治委員李誠問：]"他是哪裏人？什麼時參加部隊？"

[周大勇回道：]"[他是]河南人，[他]参加部隊[剛有]五、六天。"（杜鵬程：《保衛延安》）

在口語中也常听到"我江苏人，学生""一千元三斤白菜"一類的話。《語法講話》不承認这類句子是特定語言環境裏的省略句，而認爲是"体詞謂語句"。所謂"体詞"就是名詞、代詞、指示詞、數詞、量詞的總称，就是說一個句子可以不要動詞或联系動詞，而体詞可以直接做謂語。

我們認为，語法雖是从实際語言中抽象概括出來的規律，但它不僅僅是消極的反映，而且反过來，对实際語言尤其对口語有强大的改造力和規範化作用。当然，口語語法需要研究，但不能專門选擇那些特殊的不規則的口語來作爲一般句子的標準。語法更重要的研究对象，应該是口語加工形態的、規範化的文学語言。

但是，我們不能籠統地說，凡句子成分不全的都叫省略句。省略句也有省略的規律，它必須是在特定的語言環境中，或上下文的联系中，把某些句子成分，省略不說，省略後意思仍然清楚，而形式又凝鍊，如果不省略反而是不好的。这完全符合語言的經濟而明確的要求。如果不具有这樣的條件，任意省略句子成分，就是难於理解的、不合語法的錯誤句子。

---

❶ 見《北京口語語法》15頁。

* * *

葉氏的語法学說在中國这樣流行，許多有成就的語法学家受了他的影响，成了他的理論的俘虏，这是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的。过去中國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形成濃厚的崇外、媚外的社会心理，在文化上表現爲嚴重的買办性。王力先生曾沉痛回憶了这樣的情形，並且嚴格地批評自己說：“当時我引用高本漢和葉斯丕森等資產階級語言学家的学說，並不完全因为信服他們，例如我对高本漢所擬測的上古音早就不滿意，但是我以为採用他的說明畢竟穩当些，免致受人批評。我在《中國語法理論》等書中儘量援引資產階級語言学家的話，想藉此抬高自己，这都是買办階級思想的表現”❶。在这种社会環境裏，在这种学術空氣裏，許多語言学家必然会自覺或不自覺地接受了資產階級主观唯心論的学說。

葉斯丕森的語法理論在中國影响非常深厚，解放後幾年來，又沒有对他進行嚴厲的批判，所以葉氏学說仍在語法研究中或明或暗地起着作用。

通过对“紅樓夢研究”的批判及对胡適、胡風的批判，在整個学術界進行一次对資產階級思想的澈底總批判，是非常必要而及時的。

❶ 見《中國語文》第30期。

我对語言規範化的意見

浩 浩

1955年7月13日，教育部發出關於举办小学語文教師标準語語音訓練班的通知。这是一件極为重要而且令人欢欣鼓舞的事。

通知指出：“現代漢語的方言相当分歧，各地人民相对交談，不能充分交流思想。这种情况和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是不相適应的”。这是事实。拿我們廣东省來說，就有廣州話、客家話、潮州話、海南話等方言。廣东人民如果不懂得普通話在和別省人交談時便不能充分交流思想。就省內幾种方言來說，操潮州話、海南話的人幾乎完全不能和操廣州話、客家話的人交談。在会議上、在学校中，往往因为部分人不懂得講演者的方言而不得不用很多時間來翻譯。那麼，怎样來改進这种情况呢？通知指出：“今後要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推行以北京話为基礎的标準語，使各地人民逐渐学会使用共同的語言。……在推行标準語的工作裏学校的語文教学尤其是小学語文教学，負有重大的責任”。又指出：“推行标準語要求語音、語彙、語法三个方面都做到規範化，語音是最根本的，也是各地方言分歧最厲害的一个方面，所以，应該先从語音規範化入手”。

解放前後，人民解放軍由北向南進軍，大批北方幹部南下，在廣东，标準語(当然講的人不一定很标準)已成为机關办公、会議和市場上通行的語言。我們廣东人民都熱烈地在学着标準語。許多農民幹部本來文化程度較低甚至不識字，但是，幾年來和南下的北方幹部一起工作，努力学習，基本上会听而且会講标準語了。

在实現語言規範化方面，学校裏的教師將起着重大的作用。教育部已有計劃地在訓練小学語文教師。但是，我國人口众多，地區遼闊，方言複雜，要一下子普遍地全面地实現用标準語教学还存在很大的困难。所以，我提出如下意見，以使学校教学逐步做到全面地运用标準語教学。

第一，全体教師必須認識推行标準語的重要意义和教師在推行标準語中的重要作用，因而積極学習标準語，在学校办公和工作中提倡講标準語；

第二，各方言地區学校的語文教研組可找出标準語講得較好的教師來領導学習标準語，然後在語文課用标準語朗讀，關於講授則可以暫用方言（当然，有可能時全体教師都可用标準語講授），或者先从部分教師做起（我們廣东粵东區的一些学校便是这样做的）；

第三，用方言教学時，要注意讀音方面保量接近标準語。举例來說：潮州方言中的“方”字有四个讀法：(1) beng(姓)(2)bang(如方塊)(3)huang(如方便)(4)ŋy(鼻音，如地方)。在教学時，除姓外最好唸huang。“平”字可唸be，也可以唸做ping（如和平），最好是唸做ping。如數学中的“開平方”，通常是唸为kui bebong，这最好能唸为 kaipinghuang。其次人名、地名特別是外國譯音，最好能按标準語或接近标準語唸。如荷蘭，不要唸Olang而唸作Holang，如“罗馬尼亞、印度尼西亞”，最好唸为“Lomania, Indonisia”。过去讀慣了的字也可以適当改讀，如“邀”讀为iao，“峽”讀为hiap等。

对«語法修辞講話»的几点商榷

王松茂

自从«人民日報»發表呂叔湘、朱德熙兩位先生著的«語法修辞講話»，到現在已經四年多了。这个«講話»的成績是必須肯定的。它举出許多正確的、錯誤的和有問題的例句，分門別類，加以分析，指出哪些格式是正確的，哪些格式是不正確的，怎样寫是好的，怎样寫是不好的。这对学習寫文章的人來說，的確具有現实的指導意义。所以，它在"为祖國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的过程中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但是，«講話»也有不少缺點，現在我提出幾个問題，供大家参考。

在这个«講話»的第一講裏，作者說："……詞類區分虽然在語法理論上是很重要的問題，在实用上並不是語法的最重要的部分，远不如句子的結構以及某一些个別的詞的用法重要"(10頁)。作者既然認为"詞類區分在理論上是很重要的"，但是又說"在实用上不是語法的最重要部分"，这不是很明顯地把語法理論和語言实踐截然分開了嗎？不是把兩者辯証而又統一的關係割裂了嗎?何况作者还强調"个別詞的用法重要"，这就意味着脫离理論指導的傾向。这个傾向貫穿着«講話»全文，因此，就決定了作者研究某些詞語的時候，有同語言实踐不符的情况；也有自相矛盾的地方。現在举出例証，分別敍述一下。

同語言实踐不符的情况

作者說："如果一个動詞用在某一句裏，本身含有結束的意思，就不必加'了'"(111頁)。接着举出兩个動詞"責成"和"包括"，他們認为这些動詞"本身含有結束的意思"，加"了"字就不妥。但是我們从語言的实踐中檢查一下，这个"定律"是不是能成立呢？«毛澤东选集»1卷"本書出版的說明"第一句就是这样用的："这部选集，包括了毛澤东同志在中國革命各个時期中的重要著作"。毛主席自己也曾經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裏用过："前委給中央的信上說了紅軍的游擊战術，那裏面包括了近距离的分兵"(«毛澤东选集»109頁)。在«实踐論»一文裏也这样用："所謂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們，他們的被改造，須要通过强迫的階段，然後才能進入自覺的階段"(«毛澤东选集»295頁)。从这三句的動詞來看，"包括"都是"本身含有結束的意思的"，但是"包括"後面却加了"了"字，而且我們認为非常恰当。由此可以証明呂、朱兩位先生的这个"定律"是不能成立的，是違背語言实踐的。

呂、朱兩位先生又給"了"字規定一个格式，說："我們有一个法子試驗'了'字用得妥不妥：如果能說'××了沒有？''还沒有××呢'，就能用'了'字，否則就不妥"(111頁)。作者又把"包括"这一動詞作試驗，放在这一"格式"裏，認为不適合，所以不应該加"了"字。从我們前面所举的例句中，証明这一"格式"也是不能成立的，也是不符合語言客观实际的。

我們再看作者对於"在於"一詞的分析。他說："'在於'的主語很有限制，最常見的是'目的'、'關鍵'、'問題'、'重要性'这些，其次是'原因'、'优點'、'缺點'等等。不用这些名詞而用一个短語或句子形式，除了'來与不來在於你'这种習慣性的說法外，一般是不許可的"(132頁)。我認为这个說法也不一定可靠。用"短語"或句子形式作"在於"的主語的例句是很多的，我們从«毛澤东选集»裏就可以看到：

> 辯証唯物論之所以为普遍眞理，在於經过無論什麼人的实踐都不能逃出它的範圍。(292頁)
>
> 我們强調社会实踐在認識过程中的意义，就在於只有社会实踐才能使人的認識開始發生，開始从客观外界得到感覺經驗。(289頁)

"辯証唯物論之所以为普遍眞理"是句子形式作第一句的"在於"的主語；"我們强調社会实踐在認識过程中的意义"是句子形式作第二句的"在於"的主語。由此，就可以証明呂、朱兩位先生所說的"在於"的主語"一般"不能用句子形式是不能成立的，是錯誤的。我們所举的例句絕不是呂、朱兩位先生除外的句子，正是他們所說的"一般"，因为这样的句子是很多的，举不勝举。我們也不否認規律有一般的和特殊的區別，但是呂、朱兩位先生把一般的特殊化了，也就是把必然的当作偶然的來看待。

"'在於'的主語很有限制"嗎？我認为並不受什麽限制，除了他們指出的"'目的''關鍵'……"之外，还有

不可勝計的名詞可以作"在於"的主語。仍举《毛澤东选集》中的句子：

> 認識的眞正任务在於經过感覚而到達於思維，到達於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內部矛盾。(285頁)
>
> 任何知識的來源，在於人的肉体感官对客观外界的感覚。(287頁)
>
> 这些同志的錯誤，在於忘記了民族矛盾是基本矛盾这一點。(760頁)
>
> 糾正的方法，在於使党員明白批評的目的是增加党的战鬥力以達到階級鬥爭的勝利。(94頁)

从以上的例句可以看到："任务"、"來源"、"錯誤"、"方法"等等，都可以作"在於"的主語，除这些名詞外，还可以举出很多來，並不受什麼限制。如果說"在於"的主語受限制的話，那麼，任何動詞也不是同所有的名詞都可以結合的，那为什麼單單說"在於"的主語受限制呢？如果像呂、朱兩位先生这样研究每一个"動詞的主語受限制"或"不受限制"，那末，有千千万万動詞，就得分析千千万万動詞的主語，这样也就永远分析不完，怎麼能得出"用詞造句的規律"呢？

呂、朱兩位先生解釋"及"字的用法，也是不妥的。他們認为"及"字"本來是'由此及彼'的意思，所以它的前後兩头顯然有主要和次要或先和後之分"(103頁)。其实語言的实踐，也並不是这样。我們还是看毛主席和刘少奇同志是怎样使用的：

> 該軍在華中及苏南一帶者尙有九万餘人，虽受日寇和反共軍的夾擊，必能艰苦奮鬥，尽忠民族國家到底。(753頁)
>
> 一切剝削階級，都要欺騙与压迫被剝削者，都要互相爭夺被剝削者的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因此，就造成一切剝削者的欺騙性、对於人的压迫性及互相爭夺性。(刘少奇：《人的階級性》)
>
> 这种階級特性是由人們長期在生產中的特殊地位及特殊生產關係、生活方式而慢慢养成起來，成为人們的一种天性，这种天性，是社会的。(同上)
>
> 但是世界歷史上只有共產党員及馬克思主义者，才承認自己与一切人們及歷史社会事物的党性与階級性。(同上)

我們看看："華中及苏南"、"压迫性及互相爭夺性"、"特殊地位及特殊生產關係"、"共產党員及馬克思主义者"，这些"及"字的前後，誰是主要，誰是次要呢？誰先誰後呢？我認为並沒有"主要和次要或先和後的區別"，但是都用了"及"字，而且用得非常恰当。由此可見，呂、朱兩位先生規定的"及"字的用法，也是同語言实踐相違背的，是不能够成立的。

自相矛盾的地方

同一个動詞，同是用作賓語，呂、朱兩位先生却認为有的变成名詞，有的不变；同一个形容詞，同是用作賓語，他們却認为有的变成名詞，有的不变。例如：他們举的"不怕打擊"和"給他一个重大的打擊"，这兩个"打擊"都作賓語，为什麼把前一个"打擊"作为動詞，而後一个作名詞呢？不是自相矛盾嗎？又例如：他們举的"貪圖方便"和"給他种种方便"(以上13頁)，这兩句的"方便"都作賓語，而作者却把前者看成形容詞，而說後者已經变成名詞，豈不矛盾？再看他們怎样解釋这些矛盾現象。他們說："一方面'給'字是尋常不用動詞或形容詞做賓語的動詞，一方面'打擊'前面有'一个'，'方便'前面有'种种'，就应該承認'打擊'和'方便'，已經变成名詞"。这些理由是不能成立的。我們不妨反問一下：何以知道"給"字是尋常不用動詞做賓語的動詞？又何以知道"不怕打擊"的"怕"是常用動詞做賓語的動詞？我們認为作这样的統計工作是得不到語言的規律的，而且也是無意义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何嘗不能在"不怕打擊"的"打擊"与"貪圖方便"的"方便"前面加數量詞呢？例如"不怕多次打擊"与"貪圖种种方便"，这与"給他一个重大打擊"、"給他种种方便"，从賓語与附加語上來看，並沒有任何區別。因此我認为呂、朱兩位先生沒有理由區分動詞或形容詞用作賓語的時候，有的变成了名詞，有的却还是動詞或形容詞。这种自相矛盾的現象，正是不从語言內在联系出發而產生的。

我認为所有動詞当它作主語或賓語的時候，就应該看作名詞，不再是動詞了；因为動詞作主語或賓語已經不是反映事实動作变化了，而是反映事实运動这件事，也就是事实的名称，所以应該称为名詞。这是从語法範疇來劃分漢語的詞類；但是漢語的詞的類別，不能單从句子組織來分。要是詞兒進入句子才能分類，必然走向"詞無定類"的道路，因而得出漢語無詞類的結論。劃分漢語詞的類別，应該从"廣义的形态"到"狭义的形态"，从詞的意义到語法範疇，全面地而不是孤立地來考慮。如果單从詞义來分類，把詞兒釘死在所屬類別上，而不讓它轉類，就看不到詞類与句法的統一性。《中國語文》对詞兒的分類，曾經進行討論，这裏就不詳細說了。

代郵

王士襄、王孔淵、徐志清同志：

請告詳細地址，以便寄發稿費。

本刊編輯部

修飾語和名詞之間的"的"字的研究

陈瓊瓚

在現代漢語裏，处在形容性修飾語和名詞被修飾語之間的"的"字，恐怕是个最常用的字了。可是，这个字在語法上有兩个問題还没有很好地解决。

第一，是用法問題：在形容性修飾語和名詞被修飾語之間，有時有个"的"字，有時没有；有時非用个"的"字不可，有時却不能用，有時用也行，不用也行。到底用跟不用之間，有什麼區别？它的用跟不用，有一定的規律没有？

第二，是形态問題：这个"的"字是詞尾呢，还是独立的詞呢？

本文試圖从現代漢語的实际运用裏尋求第一个問題的解答。第二个問題暫時不談。

一般說法及其批判

一般語法家对"的"字用与不用的說法，綜合起來有以下幾點，其中很多說法是不足为憑的。

1. 習慣

張志公先生說：

> 修飾語跟被修飾語之間，有的用"的"，有的不用。一般說來，用不用"的"，是由習慣來決定的；而習慣的形成，大体有兩个因素，一个是要求發音便利，一个是要避免誤解。……要是用不用"的"对於發音和意义都没有什麼影响，那就可用可不用，听我們自己选擇。
>
> 用不用"的"，旣是以这样兩个因素为基礎，由習慣來決定的，那就很难找出一条可以概括全部的規律來。不过列举幾条一般性的規律还是可能的，只是每一条都难免有例外。(《漢語語法常識》189頁，下同)。

黎錦熙先生說：

> ……大抵要添与不必添的原因，(1)習慣上有熟詞与非熟詞：熟詞如"青山"、"綠水"、"大好春光"，自不必添。(《新著國語文法》159頁，下同)。

"不必添"是說得不够明確肯定的。"不必"並不等於"不能"、"不可以"。若能、若可以添的話，就不是習慣上不許添了。举的例，也正是並非習慣不許加"的"字的。"我喜爱那青的山、綠的水……"不見得比"我喜爱那青山、綠水……"不合習慣。京戲《武家坡》有一种曲本就唱的是"青的山，綠的水，花花世界"。

王力先生說：

> ……大致說起來，三个字以上的仂語是用"的"字的時候多，兩个字的仂語是不用"的"字的時候多。有些仂語，因为兩个字組合的太密切了，虽然原則上可加"的"字，而实际上總没有人加上"的"字，例如"校务""商業""乾粮""香料"等。在这些地方都是習慣的關係，譬如"啼鳥"成話，"吠狗"不成話(必須說成"吠的狗"或"叫的狗")，就完全是習慣使成的了。(《中國語法綱要》35頁，下同)。

由字數來決定用不用"的"字是沒有什麼準則的。王先生不是自己也列举了像"銅墨盒"、"瓷茶杯"等一連串的三个字的"仂語"没有用"的"字的嗎？而且，像"肉丸子"、"糖葫蘆"、"胡椒麵"等"仂語"还是不宜用"的"字的呢！更多字數的，像"革命运動"、"劳動模範"、"人民代表"、"政府委員"、"聰明孩子"、"爱國行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是都不需要，甚至不宜用"的"字的；而兩个字的短語，像"青的山"、"綠的水"、"紅的花"、"綠的葉"、"白的紙"、"黑的字"、"甜的糖"……到处同样可以用上个"的"字，有時反而不用就不成話，例如"甜糖"。只要是單音節的名詞和表示这名詞所指事物的特徵屬性的單音節形容詞，就可以組成"×的×"的短語結構，不受習慣約束；除非这兩个詞構成一种事物的称謂，例如"白糖"。

"校务"、"商業"、"乾粮"、"香料"等不用"的"字，也不見得是由於習慣的關係。这四組字，与其說是短語，不如說是詞。这八个字在这四組結構裏，如果看成为八个詞，是不很恰当的。它們不过是詞素而已。它們的結構是內部的結合，不是外附的結合；是化学的化合，不是物理的混合；是構詞的結構，不是短語的結構。这幾組字之所以不用"的"字，不是因为習慣上不用，而是因为它們是詞。这四組字在原則上也是不可以加"的"字的。

"啼鳥"成話，"吠狗"不成話，可以說是習慣造成的了。但是也不尽然。因为，"啼鳥"是文言裏面的东西，在現代漢語裏恐怕很难得听到，除了出自好用古語的知識分子的口以外。另一方面，"狗"却是現代漢語的通用詞。如果把"狗"字改作文言，"吠犬"就不見得不通了。

由此看來，他們举的例子是不足以証明習慣决定一部分"的"字的使用与否的。至於張先生所說的習慣，仅决定於發音便利和避免誤解兩个因素，下面再談。

2.發音便利

黎先生說：

……(2) 以語句的整齐、調節、流利为标準，而定添与不添。(159頁)

張先生說：

……比如"紅旗"的"紅"，是"旗"的修飾語，因为兩个都是單音詞，直接連在一起很好說，加个"的"字，說起來反而繞口，而且不加"的"也不引起任何誤解，所以这中間通常不用"的"字。(189頁)

照張先生的說法，似乎凡是單音詞的修飾語跟單音詞的被修飾語，直接連在一起很好說，加个"的"字，反而繞口；那麼，只要不加"的"字不引起任何誤解的話，就不会加个"的"字來讓它繞口的了。如果是这样的話，像"我家"、"紅花"、"綠葉"、"白紙"、"黑字"……等口語，說起來都很好說，也絕不会引起什麼誤会，照理說，人們是不該加上个"的"字來叫它繞口的了；为什麼我們照样也可以听到說像"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紅的花也需要有綠的葉來陪襯才顯得好看"，"白的紙寫上了黑的字"等話呢？假使說"的"字只在某些地方繞口，在别的地方不繞口；那麼，又在什麼地方繞口，在什麼地方不繞口呢？憑什麼規律來判断繞口不繞口呢？如果这些問題沒有適当的解決，繞口与否是不足以成为"的"字取捨的根据的。

至於語句的整齐、調節和流利，寫文章可以有時間給你周詳斟酌取捨，說話就用不着那麼考究了。假使"的"字的取捨在某些地方是取决於語句的整齐、調節、流利的話，这只說明了"的"字的用与不用在語法上和意义上都沒差别而已。

3.避免誤解

張先生說：

……"撤消的命令"，"撤消"是"命令"的修飾語，如果不用"的"字，我們听起來必定以为"命令"是"撤消"的賓語，結果就把意思錯解了。(189頁)

因此，他得出这个結論：動詞作修飾語時，一般要用"的"字(190頁)。

王先生說：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却又必須用"的"字：

1 有時候，不用"的"字就变了指行为的仂語。例如：

蒸的芋头(不用"的"字就变了"蒸芋头"，是指一种行为，下仿此) 哭的小孩 耍的猴兒 賣的布 租的房子(34頁)

兩位先生，一个意見。就是說：修飾語是動詞的時候，如果不加"的"字，就会組成"動·名"結構，可能形成"動·賓"關係的語法結構，容易發生誤会，所以必須加"的"字；不然就变成指一种行为了。果眞这样的話，我們大家都經常把事物說成了行为了。例如：

炒麵 燒餅 烤鴨 煎餅 燉鷄 烤白薯 炒栗子 涮羊肉 炒白菜 煎鷄蛋 解放大軍(比較"解放台灣") 偵察小組(比較"偵察敌情") 調解委員会(比較"調解糾紛")

恰恰相反，我們倒很少听見加了个"的"字的："解放的大軍"、"偵察的小組"、"調解的委員会"……等。"烤的白薯"、"煎的鷄蛋"等虽然也可以說，但那是在一种特别情形之下說的。王先生所举的"蒸芋头"这个例子在别的地方我不知道，在廣东正是一种食品的名称。廣州市滿街賣"蒸芋头"，買者賣者都不会累贅地說"蒸嘅芋头"。上举这些"動·名"結構的口語，我們日常掛在口边当作事物的名称說出來，从來沒見过有人把它們誤解成行为。所以避免誤解並不是用"的"字的一个理由。

4.特殊情形

王先生說：

但是，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用"的"字：

1 中心詞所指的东西，是为了修飾語所指的东西而造的。例如：

臉盆(不能称为"臉的盆"，下仿此) 水缸 鳥樆 信紙 酒壺 茶杯 墨盒

2 中心詞所指的东西，是靠着修飾語所指的东西的力量，然後能發生作用的。例如：馬車(不能称为"馬的車"，下仿此) 汽車 風車 水碓 汽笛 風爐 風箱 輪船 火車

3 中心詞或修飾語所指的东西，是借來形容或譬喻的。例如：

丸藥(不能称为"丸的藥"，下仿此) 磚茶 棗泥 肉丸子 糖葫蘆 胡椒麵(34頁)

王先生在《中國語文》第15期《詞和仂語的界限問題》裏說：

……"鉄"和"路"至今还是独立运用的兩个詞，在这裏它們虽然合起來成为一个詞，畢竟是和"葡萄"之類有分别的；同時，"鉄路"不能說成"鉄的路"，所以它又不能認为兩个詞。它既不是純粹的單詞，又不是兩个詞(仂語)，自然应該是複合詞了。……

王先生在这裏說得很明白，像第二類"馬車"、"汽車"、"火車"……等，不是"仂語"，而是複合詞；因为它們

不能說成“火的車”……等，所以它們不能各認为兩个詞。正相仿，像第一類的“臉盆”、“水缸”、“鳥槍”……等，第三類的“丸藥”、“磚茶”、“糖葫蘆”……等，也同样不能說成“臉的盆”、“丸的藥”……，所以它們也不能各認为兩个詞。因此，它們都不是“仂語”，頂多是複合詞。这些其实和王先生所說的“田鷄”、“野狗”、“青菜”、“苦菜”之類極其相似的，都是某种东西的專用名称，“可以說是自始就是單詞”的。

这些結構之所以不能用上“的”字，並不是因为中心詞怎样，或修飾語怎样的緣故，只不过是因为它們都是詞，这類詞是不容許“的”字竄進來的。王先生說“不宜用”，其实字眼兒用得太輕了，該說“不能用”才合適。

黎先生說：

> 由他詞轉成的形容詞，凡与实体詞联成複合名詞的，其間都不要添“的”字。但如：
>
> (1) 名詞用成了修飾性，即形容詞性的領位，其下必添“的”字；例如：“平民的”生活，“貴族的”文学，“民主的”發展，“不人道的”待遇；
>
> (2)單純的散動詞用作形容詞，往往添“的”字；例如：“來的”人，“过去的”光陰，这些“的”字，虽然嚴格地要說为準介詞，但便宜上也都可看作形容詞語尾。(159—160頁)

当然，既是複合名詞，就不能加“的”字了。

黎先生又說：

> 由散動詞結合他种詞類而成的短語，常可以作性狀形容詞用；但必用一“的”字連結到名詞上來，这“的”字便叫“準介詞”。有時“的”字也可省去：例如
>
> 拼“音”[的]文字，“紅”燒[的]牛肉，“涼”拌[的]粉皮，因为这些都成了慣用的熟詞，所以“的”字可以不要了。(160—161頁)

这也还是習慣熟語的說法。但是，事实上我們有時說“拼音文字”，有時也說“拼音的文字”，到底它算是熟詞呢，还是非熟詞呢？黎先生說了“但必用”之後，緊跟着又說“也可省去”，这一“必用”一“可省”使学習的人很难看得準究竟是“必用”还是“可省”。这种模稜兩可的說法貫串着全部討論“的”字用法的 92，93 兩節。

5. 用与不用，意思不同

黎先生說：

> ……(4)添与不添，往往意思不同；如“‘这样’东西”，是直指其物事，“‘这样的’东西”是形容其性狀了。(159頁)

明確劃分用与不用的區別的，只这一點。这是很可貴的一點。可惜例子举得太少了，也举得不够好；問題还是沒有搞明白。

說“往往”就不單是一例了。可是例却只举了一个，並且不是一般修飾性的性狀形容詞，而是特殊的为數有限的指示形容詞(有人劃歸代詞的)，那麼，这种添与不添往往意思不同的情形，是只適用於指示形容詞呢，还是也適用於性狀形容詞呢？倘使只適用於指示形容詞，这个範圍是很狹的。倘使也適用於性狀形容詞，它的區別又何在呢？是不是不添的“是直指其物事”，添的“是形容其性狀”呢？这些問題，如果作者心中有數，讀者还是疑問重重的。这“意思不同”只是“直指其物事”跟“形容其性狀”的不同，还是可能有其他的不同法兒的。假如黎先生說得詳尽些，例證举得全面些，我們对於“的”字的用法規律就会明白得多了。

“的”字的用法規律

關於“的”字的用法規律，一般語法学者都認为除了習慣，便利發音、避免誤解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原因之外，一般是可用可不用，听由我們自己自由选擇，沒有一条可以概括全部的規律的。

是不是这样呢？讓我們鑽進語言現实裏去檢查檢查看吧！

1．形容詞作修飾語

当一个小孩兒看見了一隻黑鵝，要把这件事情告訴别人的時候，可能有兩种說法：

(一)我看見了一隻黑鵝。

(二)我看見了一隻黑的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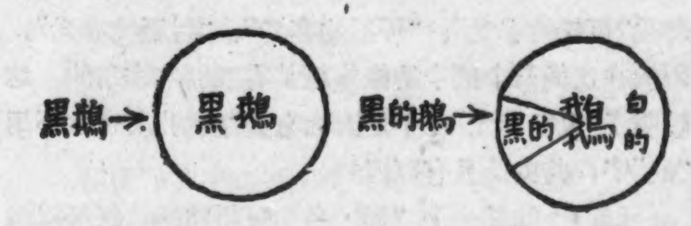
侭管这兩句不同的說法反映着同一的事实，在說話人的心裏可存在着不尽相同的思想。如果他只想告訴人他看見了一样什麼东西——“黑鵝”这种家禽，他就用第一个說法，不用第二个說法。“黑鵝”表示的是一样东西。如果他一向認为鵝就是白的，沒有黑的，現在看到了一隻黑色的鵝，覚得奇怪；当他把这件事情告訴別人的時候，他要說他看見了一隻鵝，不是一般慣見的白鵝，而是他要特别强調的“黑色的”鵝。当他这麼說的時候，在語調上，“黑”字是突出地重讀的。

这不是一个特殊的例子。所有形容詞修飾名詞的結構都有同样的情形。不用“的”字時：只表示一样事物的概念。用“的”字時：表示名詞含有的物質概念，同時用形容詞所含有的性狀概念來特別标明所說的事物的特徵屬性。不用“的”字單指这个“形·名”結構所表示的事物的概念；整个結構作为某种事物在語言上的表達方式。用“的”字强調着所說事物的特徵屬性，

些特徵屬性对於这句話是有特殊意义的。“我爱青山綠水”只是說我爱“青山”和“綠水”这兩样东西，“青”和“綠”对於我的爱沒有什麼多大關係。“我爱青的山、綠的水”說的是我爱这山爱这水，不是因为它是山是水，而是因为这山是青的，这水是綠的，我才爱它！形容詞後面多一个“的”字强調了这个形容詞的區別作用。如果你家裏只有一个墨盒，不論它是大是小，你只說“把墨盒拿來”，你不需要累贅地說明“大墨盒”或“小墨盒”。一个墨盒舖，它有大、小兩种墨盒，售貨員問顧客：“您要大墨盒兒，小墨盒兒？”他不需要用“的”字，因为“大墨盒”跟“小墨盒”是他的兩种商品的名称，“大”跟“小”的特徵沒有强調的必要。如果你家裏有兩个墨盒，一个大的，一个小的，你叫你家裏的人拿个大的來，你可以有兩种說法。你可以說，“把大墨盒兒拿來”，这是把“大墨盒”作为这东西的名称看待，沒强調它的特徵。但是，假如你怕家裏的人拿錯了，你要區別清楚，就会强調地說，“把大的墨盒兒拿來”。在語調上，这“大”字一定是重讀的。

形容詞後面的“的”字在語法上起着强調这形容詞的修飾功能、限制功能和區別功能的作用。在不帶“的”字的“形·名”短語結構裏，形容詞的这些功能是这样地不顯著，形容詞幾乎喪失了它的独立性，和名詞結合得非常密切，差不多融为一体，共同構成一个事物的概念，幾如化学上的兩个原素結合成一个化合物一样，形容詞的修飾性融化在整个短語的新成概念裏了。这种結構，有的我們看成为詞，例如“短褲”、“大衣”、“好人”、“坏人”、“懶骨头”。其他的侭管不是詞，假如我們把它們都当作複合詞來看待，無論在語法上或概念上都不至於出毛病。帶“的”字的“形·名”短語結構就不同了。形容詞加上了个“的”字，“的”字的輕讀音不但造成了形容詞的重讀从而强調了形容詞的功能，同時还把形容詞跟名詞間隔開來。形容詞後面有了个“的”字就不能跟它後面的名詞合成一体構成某种事物的一个整体概念。它只是插在名詞头上的一件裝飾品，更確切的比喻，一枝注明这名詞的特徵屬性的标籤。不帶“的”字的“形·名”短語結構泛指一种事物；帶“的”字的結構强調事物的特徵屬性。因此，同一“形·名”短語結構，帶不帶“的”，在概念上並不是沒有區別的。因此，用不用“的”字，也就不是全自由的了。可以这样說，用不用“的”字，有時都成話，但是所表達的意思可並不完全相同，有時“自由”选擇起來，可能就不很对勁兒。

“形·名”短語結構，用不用“的”字的區別在於：不用，就構成某种事物的称謂方式；用，是說名詞所指事物之具有形容詞所指的性狀特徵那一部分。用圖形來說明是这样：



用不用“的”字不但造成概念上的某些差別，有時竟可以指完全不同的实际事物；用与不用，並不是自由的。例如，“小牛”指的是牛犢子，是不会耕地的。然而“李家有兩头牛，一头大些，一头小些。他那头大的牛，年紀太老了，耕不動了；李家只好靠那头小的牛耕地了。他那头小的牛可並不是牛犢子”。“短褲”並不是“短的褲子”，後者可以是短的“長褲”。

用不用“的”字，现在可以得出結論了：

（一） 当我們用“形·名”短語結構來單純表達一件或一類事物的概念時（即把这短語当作一件或一類事物的称謂來看待而不特别指出它的性狀特徵時），不用“的”字。例如：

青山　綠水　小鳥　大碗　紅信封　好天气
高山　深坑　古屋　冷血　傻孩子　机伶鬼
活潑孩子　頑固分子

（二） 当我們用“形·名”短語結構來說一件或一類事物，需要特別指出它的特徵屬性時，要用“的”字。“我們这兒的学生都是活潑孩子”，泛指这一類孩子，所以不用“的”字。这裏只單純說这兒的学生是“什麼”。“活潑的孩子才叫人喜欢呐”，要特別指出特徵，加以區別，所以用“的”字。这裏包含着“不活潑的孩子就不叫人喜欢”的意思，不是單純說“活潑孩子”叫人喜欢，而是强調着“活潑的”孩子才叫人喜欢。

（三） （一）的反面，不能作为一件或一類事物的称謂來看待的，不能省“的”字。例如：“强健身体”不能視为一件或一類事物，所以必須加个“的”字。

（四） 一个表示某件或某類事物的“形·名”短語結構，倘使換一个形容詞的反义詞就不成为一件或一類事物的話，那麼这个結構裏的形容詞就不起區別作用，具有强調形容詞的區別作用的“的”字就無須用，或不能用。这种情形的結構，很多是複合詞，例如，“乾粮”、“香料”，漢語裏並沒有“濕粮”、“臭料”。有的不是複合詞，例如“好春光”，因为“春光”这个名詞在我們的意識裏原來就帶有美好的意味，我們不承認有“坏春光”这样事物，所以“的”字就無須用。然而，侭管春光好，对一般人是可爱的，但是对於失恋的，

或因其他情緒不好的人，却可能是可惡的，討厭的。因此，虽然我們不說“好的春光”，而說“好春光”，我們却說“可爱的春光”、“可惡的春光”、“討厭的春光”，因为在这後三个例中的修飾語是有區别的作用的。这說明了“大好春光”並不是因为它是“熟詞”所以才不用“的”字，其实是另有原因的。

（五） 如果一个“形·名”短語結構，旣可以視为一件或一類事物，有時候又需要强調它的特徵屬性，“的”字用与不用，依說話人的意思决定。例如“黑鵝”、“黑的鵝”；“活潑孩子”、“活潑的孩子”。这時候虽然不加“的”，但是形容詞一定是重讀的。

（六） 有時候一个“形·名”短語結構，有沒有“的”字，涵义不同，那就依意思决定取捨，例如“小牛”和“小的牛”。这种情况，沒有“的”字的結構应該当作詞，在將來的拼音漢字裏应該連寫，帶“的”字的形容詞必須和名詞分寫。

（七） 在“形·名”短語結構裏，如果形容詞再被副詞修飾，这个副詞的作用是加細區别，因此，形容詞的區别作用就必須强調，所以必須用“的”字。例如：

很熱的天气　大得很的屋子　非常好的書

“大好春光”因为“好”沒有區别的作用，“大”因此只是强調“好”，並不是加細區别。沒有區别的作用，所以不必用“的”字。这是本条的例外情形。

以上虽然举了七种情形，其实只有（一）、（二）兩項是基本的，其餘五項都是由（一）、（二）兩項引申出來的。簡單一句話，在“形·名”短語結構裏“的”字的用法規律是：强調特徵，用“的”字；不必强調特徵，不用“的”字。

2. 名詞作修飾語

一个名詞修飾另一个名詞可能表示領屬關係，也可能表示特徵屬性；有時只能表示領屬關係，有時只能表示特徵屬性；但有時旣可以表示領屬關係，也可以表示特徵屬性。

“木头的用途”只能表示領屬關係，“木头的”不是“用途”的特徵屬性。“木头的棹子”只能表示特徵屬性，“棹子”不是屬於“木头”的。“社会主义的建設”旣可以解釋为社会主义性質的建設以區别於資本主义性質的建設（表示特徵屬性，俄語应譯为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е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也可以解釋为建設社会主义这回事（表示領屬關係的用法，俄語应譯为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социализма）。表示領屬關係和表示特徵屬性虽然字面相同，說起來是应該有分别的：表示領屬關係的应說：“社会主义　的　建設”；表示特徵屬性的应說：“社会主义的　建設”。表示領屬關係的“的”字有人寫作“底”以示區别。

名詞作修飾語用不用“的”字的規律跟形容詞作修飾語的規律是一样的。

（一） 当我們用“名·名”短語結構來單純表示一件或一類事物的概念時（即把这短語当作一件或一類事物的称謂來看待而不特别指出它的性狀特徵或兩个名詞之間的領屬關係時），不用“的”字。例如：

鷄脚　銅墨盒　瓷茶杯　木头棹子　社会主义建設

中國人民　人民共和國　社会主义國家

王力先生所說的“不宜用‘的’字”的三种情形，即使我們不把他的举例当作是詞，也是屬於这類。我們可以用这一条規律去統一地說明这三种語言現象，因为它們都是东西的称謂，所以我們不用“的”字。

（二） 当我們用“名·名”短語結構來說一件或一類事物，不把它当作事物的称謂看待時（就是說，强調修飾語的修飾、區别作用時），用“的”字，例如，“銅的墨盒”。

“名·名”短語結構不能作为事物的称謂看待時，必須用“的”字。例如：“張三的手”。“張三手”不成为事物的称謂，所以必須用“的”字。

这种称謂中的名詞修飾語不用“的”字的規律是漢語語法的一个特徵，在俄語中这样的名詞是要变格或轉化为形容詞的。例如：“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俄語 Союз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裏的“苏維埃”和“社会主义”都轉化为形容詞，“共和國”变格。

3. 動詞作修飾語

動詞作修飾語用不用“的”字的規律跟形容詞作修飾語的規律也是一样的。

（一） 当我們用“動·名”短語結構作为一件或一類事物的称謂時，不用“的”字。例如：

飛禽　走獸　走狗　來人　去信　來件　炒麵

蒸芋头　烤白薯

（二） 凡“動·名”短語結構不能作为一件或一類事物的称謂以及强調行为動作時，要用“的”字。例如，“撤消命令”不是一類或一件事物的称謂，所以必須用“的”字。凡是帶詞尾“了”、“着”的動詞作修飾語時，就不是指一般的事物，而是处在某种特殊狀態的事物，必須强調这种行为動作，就一定要用“的”字，所以我們不能說“飛着鳥”，“死了狗”，而必須說“飛着的鳥”，“死了的狗”；倘使動詞不帶詞尾，作为一般的事物來說呢，“飛鳥”、“死狗”都是通的。

4. 代名詞作修飾語

代名詞作修飾語用不用"的"字的規律跟上述三种修飾語的規律也是相同的。

(一) 当我們用"代·名"短語結構來作为一件事物(包括人在內)的称謂時，不用"的"字。例如:

我爸爸　我母親　他爹　你姊姊(以上就指这些人，不强調他們的所屬；如果他爹是張三，説"他爹"等於説"張三")　我國　咱們工廠　你們学校　(以上等於説"中國"、××工廠、"××学校，不強調"我的"、"咱們的"、"你們的")

(二) 凡"代·名"短語結構强調所屬時，或不能作为一件事物的称謂時，用"的"字。說"他爸爸是農民"等於說某人是農民。說"你的爸爸是工人，他的爸爸是農民"，就强調了"你的"和"他的"來加强对照了。"我書"不能成为一件事物的称謂，所以必須用"的"字來强調所屬。

初步結論

由上節看來，"的"字的用法是很有規律的。"的"字加在修飾語後面强調修飾語的修飾、區別作用，不用"的"字使短語的結構密切，成为事物的称謂，有的簡直形成为複合詞。强調修飾語是無意义的時候，不應該用"的"字；不能作为某种事物的称謂的時候，就要用"的"字。"的"字的用与不用並不是漫無規律，任人取捨的。

假如上面所述基本上符合語文实际的話，由此總結出來的規律不但可以解釋黎、王、張三位語法学家關於"的"字用法的說法，而且能够批判其中不尽符合語言实际的地方。

今天有很多語法学者肯定"的"字的用法是沒有規律的，可是，在他們的文章裏却很会运用"的"字(因为規律是不需要你承認，而是客观地存在於語言現实中的)。且举一个这样的例來最後証明"的"字的用法是有規律的。

史存直先生在《中國語文》第22期《"的"字是不是詞尾》一文裏說:

……我以前在《論'的、底、地、得'的分合》一文中指出此點時，曾有人以俄語的形容詞有長尾短尾兩种作答辯。我們应該明白:(a)俄語形容詞後的詞尾無論長短都無法不当作詞尾看待，因为不当作詞尾看待就会把俄語語法規律弄得更複雜，甚至会破坏俄語語法規律。漢語的"的"字則不然，当作虛詞使語法規律变得簡單、一貫，当作詞尾則發生相反的結果。(b)俄語形容詞後的詞尾無論長短都能整理出一定的規律，漢語形容詞和副詞後的"的"字用与不用却無一定的規律。因此，我們不能拿"的"來和俄語的形容詞詞尾相比。(重點是錄者加的)

倘使"的"字的用法沒有規律，換句話說，是絲毫沒有意义上的區別的話，那麼我們才眞是自由取捨。在那种情形之下，每人必有他的取用習慣，或好用"的"字，或好省"的"字。但是史先生在短短幾句話裏同一短語"俄語形容詞"却一会兒用"的"字，一会兒不用。不但如此，而且用得很有規律：第一次用的時候，是前面正談着漢語的形容詞，現在提到俄語的形容詞了。第二次用的時候是說我們不能拿漢語的"的"字來和俄語的形容詞詞尾相比。兩次用得那麼巧，恰好是拿俄語來和漢語比較的時候。兩次不用"的"字的時候以及"俄語語法規律"这个不用"的"字的短語，都正是把这些短語当作一件事物的称謂來用，不强調它們是"俄語的"的時候。尽管史先生肯定了"的"字用与不用無一定的規律，他可是依照着"的"字用法的一定的規律來寫文章的。在他肯定"的"字用法無一定規律的文章裏恰好顯示了"的"字的用法規律。

勘誤表

期	頁	行	誤	正
35	4	左 21	一百四十里左右	一百五十里左右
37	9	右註⑥	96	69
39	6	右 4	战後	战役後
39	12	右 22	《國語》	"國語"
39	16	右 9	渡到	过渡到
39	16	右倒16	《共產主义者的魯迅》	"共產主义者的魯迅"
39	22	左倒15	詔示	昭示
39	32	右 11	(棱)(格達)	(格達)
39	32	右 13	苗歌	《苗歌》
39	33	左 6	銑	跣
39	33	左倒15 右 7	《北線》	《北黑線》
39	40	右 15	《中國語文》26 期	《中國語文》36 期
39	41	左 1	氵卜、尓	氵卜、忄卜、尓

横行排寫上标点符号的运用問題

陈　越

横行排寫的風气在我國迅速地盛行起來了，許多人開始改变直寫的習慣，許多本來直排的出版物改用横排，新出版的書刊采用横排的越來越多。在推廣横行排寫这一优良的書寫方式当中，还有一些技術問題有待深入研究，标點符号的用法就是其中項目之一。

在目前横行排寫的書稿、出版物中，引号的用法最混乱。在形式上，主要有⌊⌉⌊⌉‘’“”等；在層次上，有所謂“先單後双”(⌊⌊⌉⌉，‘“”’)和“先双後單”(⌊⌊⌉⌉，“‘’”)兩种程序剛剛相反的方式。單純从書寫的角度看來，欢喜怎样寫就怎样寫，似乎沒什麼問題；可是对於出版、印刷工作，却增添許多不必要的麻煩，影响工作的效率和出版物的質量。一般書籍出版社、報社、雜誌社在所出版的同一份書刊上，都不容許存在不同的引号方式，編輯人員要把文稿上不符合本出版單位規定的标準的引号，逐一改过來，从事繁瑣的加工；有時漏改了，校对人員要補救；結果編輯、校对人員的注意力被分散，影响本身主要工作任务的完成，排字人員多一番改字的手續。此外，对於打字員、电報員以及閱讀的人也都不方便。

也許由於配合漢字方塊的字形和筆形，在直行排寫的時候，多數人用⌊⌉⌊⌉；也許又由於⌊⌉寫起來費事，多數人喜欢采取“先單後双”的方式。

在横行排寫中，存在着「」『』和⌊⌉⌊⌉兩种不同形式。「」『』的形狀同直排所用的一致，只是寫起來不符合漢字的筆順習慣，筆數要增加一倍，看起來也不順眼；⌊⌉⌊⌉比較好寫，但形狀同直排所用的不一致，又要另鑄一副銅模和鉛字。「」『』或⌊⌉⌊⌉用在横排，使人看起來引起字行歪曲不齐的錯覺。如果把它們加在阿拉伯數字和一般外國文字的前後，更顯得不調和。因为这些缺點的存在，所以人們在横行排寫中使用它們的不多。

在外國文字中，引号有〔“”〕〔„”〕〔„“〕等多种不同的形式，我國一般人在横行排寫時喜欢用“”。至於層次方面，有人作“先單後双”，也有人作“先双後單”，前者可能是受直排⌊⌊⌉⌉的影响。‘’的形狀太小，特别是夾用在小五号、六号等字体較小的鉛字中，很不容易辨認；在科学技術上，’”常常用作表示角度、時間、長度的符号，’在英、法等文字中，又是表示略寫和其他的符号，把‘’再用作引号，有時候难免引起混乱。因此，作为引号，“”比‘’好，兩种層次比較，先双後單比先單後双合理；而“”同„”比較，前者又比後者好，因为„同逗号(,)容易混同。

在使用拉丁字母和斯拉夫字母的文字中，專有名詞都可以用第一个字母大寫的方法表示。漢字不具备这一条件，人們創造了“——”“～～～”一類線形的符号。这類符号的用法並不統一：有把“——”作为所謂“專名号”，“～～～”作为“書名号”的；也有一律用“——”号的；在有些科学技術出版物中，“——”“～～～”又被用作表示定理、着重的符号，把“——”作为表示人名、地名、國名……的符号。名詞中哪些算是專有名詞，哪些算是普通名詞；在同一个專有名詞中，哪些字应該加上符号，哪些字不应該加上符号，在出版界中，至今还未討論出大家同意的定論，那就很难保証在同一份出版物上，这些符号的用法統一和不出差錯；在專有名詞的旁边一律加上綫条，連那些很普通的不会被人誤解的人名、地名、國名等也不例外，使得版面繚乱、累贅；在鉛字旁边加排許多線条，要多費印刷器材設备，降低排字、拼版、校对的劳動效率，既增加出版物成本、延長出版時間，又容易引起校改的錯誤。由於这些原因，目前出版物中采用这些符号的日見減少。

在不用这些符号的文稿和出版物中，人們通常利用引号兼作書名号。引号的用途太多了，不能讓人一目了然地看出它的書名号的作用。近年來出現利用«»來專門表示書名的方式，«中國語文»雜誌和«文字改革»双周刊創刊以來就一直这样做。如果把«»的職能範圍擴大，成为名符其实的“專名号”，卽，除書名、篇名、剧名等一律加上«»外，其他人名、地名、國名等專有名詞，凡在認为必要的場合，加上«»号，豈不更好。

外國文一般只有«»，沒有‹›；只有“”，沒有‘’。在这些國家中，引号的用法根本不存在“先單後双”或“先双後單”的問題；实際上，我國文字也沒有要求引号分清單双層次的特殊必要。这样分，徒然增加学習、使用上的麻煩和印刷、打字上的設备要了。

基於上述理由，漢字在横行排寫時，我們主張引号統一用“”，專名号統一用«»，並且不用單引号。

句号用“。”，是我國标點符号中特殊形式之一。日本、朝鮮也用它，是受漢字的影响。一般外國文字的句号都用“.”，不用“。”。在漢字中夾用“。”做句号，本來沒問題；不过，当夾排着用拉丁、斯拉夫字母書寫的外文或用阿拉伯數字書寫的數目的時候，“。”就顯得很別扭，而且容易同字母和數字的“0”相混。現在有不少科学技術和音樂專業出版社用“.”做句号，道理就在这裏。从实际出發和从發展观點出發，句号也沒有坚持非用“。”不可的必要。

在横排的出版物中，漢字數字“一”同短画(—)、破折号(——)剛剛併排在一起的時候，很容易弄錯。在这場合，把數詞尽可能改用阿拉伯數字，是最有效的解決办法，这是阿拉伯數字的优點之一。但在个别場合，同“—”“——”連接着的“一”未必適宜於改为“1”；特别是，为着避免讀者把“—”誤認为“一”，最好把“—”“——”的位置移下一些，貼近字脚。改製兩个銅模，困难并不大。

註釋符号的样式很多：有用*†‡…的，也有用數字的。我國流行用數字。*†‡的式样畢竟有限，需要註釋的地方一多，就不好处理，非必要的話，最好不用。註釋符号用數字表示是合理的。横行排寫的註釋符号應該尽量用阿拉伯數字；頁边註，在同一頁上需要註釋的地方不会太多，最好用①②③…(陰文的❶❷❸容易被油墨塡滿凹槽，印得模糊)；篇後註、書後註等需要註釋的地方可能較多，必要時可用〔1〕〔2〕〔3〕…((1)(2)(3)容易同标誌層次段落的正文序碼相混)。这些註釋符号应尽可能用比正文較小的字体安排在靠左边文字的右上角。

横排出版物上所用的标點符号鉛字，与直排出版物上所用的要求不相同，應該另行鑄造，適应横排的需要。、，；：。？！等的位置在正方形鉛字的正中是不合適的，应靠下移，貼近字脚。它們所占的空位，每个占相当於一个正文鉛字，也是不合適的，應該吸取國际文字的經驗，.、，；：“”«»()〔〕等原則上占半个鉛字位；。？！原則上占个半鉛字位(即右边空一个字位才接排下文)。这样处理，旣合理地節約紙張，又段落分明，有利於閱讀——标點符号後面所留空白的大小同句讀間停頓間歇時間的長短相適应。

刪節号在一般外國文字只用三點(…)，我國出版物習慣用六點(……)。为着減少排字動作，節省篇幅，避免轉行時避头點的麻煩，刪節号也宜采用國际化的形式。

希望橫排報刊統一書名号

倫海濱

近年來，不少期刊为了便利閱讀，減少疲劳，並为便利排印阿拉伯數字、引証外國文字，都先後改为横排。今年起，報紙也有改横排的了，从文字改革的見地說，这是很值得拥護的好現象。可是«标點符号用法»“全是就直行文稿說的”(見該書第24頁)，对横行書寫和排印用法只是在文末附帶說明一下，因而横排報刊所用“書名号”便出現了不統一的現象。

現在我根据手头的33种横排報刊的材料檢查一下，其中，标點一律是排在正文內，而“書名号”的使用，則有下面幾种不同的形式：

(1) 大多數都用直行書寫的﹂ ﹁符号。

(2) 把﹂ ﹁符号反过來用，成了「 」形式，用这种形式的比較少。

(3) 用“ ”符号作書名号。

(4) 用‘ ’符号作書名号。

(5) 用« »符号作書名号。

同是書名号，不同報刊就有这些不同形式，这在閱讀上是不方便的，我認为有統一規定的必要。

在統一規定的要求下，我个人以为現在«中國語文»使用« »作書名号，在版面上旣美观而突出，在閱讀上也較方便，同時也是國际形式的一种，是很值得推廣、普遍採用的。因为「 」符号原是適於直排文章的，在横排版面上很不协調；“ ”或‘ ’符号虽然也是國际形式，而在文章中很容易同引例引文所用符号相混。



現代汉語語法研究(九)

苏联 A. A. 龍果夫

"動作的未來發展"(續)

128 与过去時"了"～將來時"呢"的系統有關的是語尾"呢"在条件的与条件預測的句子中的应用，例如："涼了，他 个人㊀ 好呢"，"且是㊁ 說 你吶，你 做 啥呢？"

第二个系統——現在時"着呢"～現在・將來時"呢"——向我們說明为什麼語尾"呢"用於非動作動詞，也就是用於本身的意义，不容許把它們限於說話的瞬間，因此也不能加語尾"着呢"，而只能加語尾"呢"，以取得形式構成(§ 138)。例如：

我們的 头号上 有 四十一个 学生呢。兒子 也 有呢，丫头 也 有呢。

我 害怕呢。——害怕 啥呢？

他的 头 疼呢，хаба㊂ 給涼了。

他 可買㊃ 把 中國 書 能 唸了，把 念过去的 都 懂呢。

129 在甘肅方言中，語尾"呢"在肯定句裏起着和語头"不"在否定句裏同样的作用。兩者都是將來時和現在・將來時的标誌。例如：

你 思量，你 阿大㊄ 來-不-來？ 郝爹 說的：來呢，來呢。

其次，我們在条件預測句子中，旣遇到"不"，也遇到"呢"。例如：

且是 說 你吶，你 嫁 不 嫁？——且 說 我，我 今兒 就 嫁呢。

跟否定詞"不"一样，語尾"呢"跟非動作動詞同用是常見的(§ 91)。例如：

这是 一宗 巧奇 事情，弟兄們，多的 同志們 хаба 不 信服，当 鏇口呢㊅。

兔兒 一冬裏 不害怕 冷，光 害怕 打圍的 人，狠 連 孤子呢。

跟否定詞"不"一样(§ 110)，語尾"呢"很容易被轉移到过去的範圍內。例如：

他 剛麼儿 寫呢 吵，門環 可 敲開了。

一天 赶早 巴西尔 上 学 去呢，路上 把 凱利兒 碰見了。

与此有關的还有下面这个情况，这也是很重要的。因为助詞"呢"在甘肅方言中失去了它的語气意义，所以，跟白話以及其他一些方言不同，它从不用來加强否定詞"不"(比較前面 § 125)。可以說"不來"～"來呢"，但是不能說*"不 來呢"，就像可以說"沒來"～"來了"，但是不能說*"沒 來了"。

这个規則的唯一例外是帶疑問詞"为啥"的句子，但是在这种句子裏，語尾"呢"的作用不是加强否定詞"不"，而是給予整个句子以推測的性質。比較：

你 为啥 不 吃？

你 为啥 不 吃呢？

"当時"

130 我們現在轉到助詞"呢"(ни ‖ на)的第二功能來談談。在那个場合，說話者不要对方注意繼而來的事情，而是要他注意在說話的瞬間存在着或在某一特定時間有过的事情。例如：

赶 他 進去，屋裏 有 个 老头兒 看 書 呢。(河北)

看了 一看 他，說：这 是 易 先生 在这兒 睡覺 呢 啊！別 驚動 他。(河北)

他 不 在 家，他 在 林園 呢。(熱河)

正 在 屋子裏 喝 茶 呢，听見 說，他 朋友 來了。(河北)

喂！王 同志 嗎？你 在 哪兒 吶？——我 在 家裏 準备 功課 呢。

我 有 一个 外甥，整 三十 歲 了，現在 跟着 我 呢。(河北)

他 那 同窗的們 早就 門外 等着 他 呢。(河北)

㊀ "个人"俄譯是"自己"——譯者。

㊁ "且是"：如果、假使——譯者。

㊂ хаба，"恐怕"、"大約"、"也許"的意思——譯者。

㊃ 可買(可也)，"已經"的意思——譯者。

㊄ "阿大"＝父親(阿爹)——譯者。

㊅ "鏇口"，"誇口妄言"的意思——譯者。

就 急忙 到了 王秦 家 門口 一看，——插着 門兒 呢；叫了 半天，裏头 沒 人兒 答 声兒。（河北）

正 思想着 呢，忽然間 威威-烈烈地 進來了 一个 人。（河北）

可巧 有 一个 打獵的 也 在 樹 底下 坐着 呢。（河北）

这 是 誰家的 宅子？誰 在 裏头 住着 呢 啊？

这种句子裏的謂語也可以是形容詞（§ 144）。

131 从“呢”和“了”这兩个助詞的區別这个角度看來，必須着重指出，“了”跟“呢”不同，从來不特別指示某一點或某一段時間的本身，如通常錯誤設想的那样。如我們所曾看到的（§§ 73，113），“了”这个助詞永远含有对比的意思：“早先是另外的样子，而現在变成这样了”。比較下列句子：

我們 正 吃（着） 飯 呢，他 來了！

我們 正 吃 飯 了，他 來了。

助詞“呢”的下列的重要特性与此有關：因为它着重指出時間的一點或一段，所以很自然的容易和过程的持續性、延長性相联；因而有“呢”的句子的謂語經常用狀态标誌卽語尾“着”來構形（§§ 132，73）——这个情况非常重要，下面我們还要加以敍述。助詞“了”恰恰相反，因为它强調由一个狀态轉入另一狀态的过程，所以不能和持續性的概念相容，因而也跟語尾“着”不相容。

助詞“呢”用來指出時間的一點或一段，使人往往錯誤地把它当作進行式的助詞（progressive particle）。正如我們所已說过，这个助詞用於說話的人要对方注意在当時、在說話的瞬間存在着的事情的場合，那末，用它來指示時間的某一點或某一段的本身，只是这个一般观念的一个特殊表現而已。

假如我們从現代漢語中所發生的那些过程的观點來观察助詞“呢”的第二种語气功能，那末，这兒我們又一次（比較 § 127）發現减弱和消除这个助詞的語气意义而把複合体“着＋呢”轉变为謂語語尾，轉变为現在時（指說話的瞬間）範疇的形态上的标誌的傾向。我們現在就來研究这个問題。

“着”＋“呢”的組合

132 語尾“着”，大家知道，和動詞詞素“着”（到達）在歷史上是联系着的，它是最重要的動詞的（或更正確地說，謂詞的）标誌之一。它的意义十分簡單：这个語尾表明，我們遇到的不是動作本身，而或者是動作的持續狀态，或者是（限於及物動詞）某一動作的結果，也表現为某种狀态。例如：

他 笑着 說……

打听着，你 在 这裏 唸 書。

呆了 幾 天，套着 車，就 和 梅氏 一塊兒 到了 家裏。

門 鎖着 呢。

正 在 走着……

从現代漢語中所發生的那些过程的观點來看，語尾“着”在兩方面値得注意。首先，是它跟加語·名詞語尾“的”在意义和功能上的联系。帶語尾“着”的動詞和帶語尾“的”的動詞一样，实質上是一种从動詞產生出來的体詞（отглаголное имя），兼有副動詞、形動詞、動名詞（герундия）的功能。这兩个語尾的句法上的功能，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帶語尾“着”的動詞，跟帶語尾“的”的動詞一样，旣可以用作謂語（上头 画着 个 老人），也可以用作狀語（笑着 說），也可以用作主語（坐着 比 站着 舒服），也可以用作賓語（在 走着）。無怪乎在好些現代方言中，我們都可以發現这兩个語尾有合一的傾向，發現分佈較廣並且在語义上和功能上更廣泛的語尾“的”有逐漸排除語尾“着”的傾向。这种傾向表現在語音上是把語尾“着”[tžə] 說成 [tžы]，語义上是在好些場合可以用这兩个語尾的任何一个代替另一个而在实質上不改变整句意义（比較上文 §§ 83—89 說过的，語尾“的”排挤了許多別的動詞詞素：“得”、“到”、“在”；並参看 § 35 註）。这个过程，在甘肅省的方言中得到全部完成，这裏帶 ди 的形式排斥了帶 чжэ 的形式，这在許多場合引起了句子內部很大的句法上的变動。

133 其次，語尾“着”（在甘肅方言中，它的代替者“的”）之所以重要，在於它是一种形态基礎，在这个基礎上藉助於否定詞“沒”和語气助詞“呢”，在現代口語中建立了現在時（一點或一段）的範疇。

这种过程又是在陝西和甘肅方言中獲得了全部完成。

这些方言中的助詞“呢”失去了語气意义，因而“着＋呢”这个組合的意义和結構也相应地改变了。这个組合原來是一个表示狀态的謂詞語尾，加上一个語气助詞（这个助詞所着重指出的与其說是某一時間的本身，無寧說是在这个時間發生的事情），現在卻变成一个形态上不可分割的整体，变成一个謂語語尾，一个表示現在時（一點或一段）範疇的形式标誌。

因此，“着＋呢”在白話以及熱河和河北方言中的应用，和“着呢‖的呢”在甘肅和陝西方言中的应用有

好些不同之點。

第一點不同。在白話和熱河或河北方言中，語尾“着”始終是和動詞(或是形容詞)直接結合，因而可以讓賓語把它和助詞“呢”隔開，例如“还　吃着　飯呢”。与此相反，在陝西和甘肅方言裏“着呢 ‖ 的呢”總是作为整个謂語組合的構形成分，例如“还　吃飯着呢”(陝西)。

第二點不同。在白話和河北或熱河方言中，“他　看　報”或是“他　走着”这一類型的句子是全然完整的句子，不是非帶上語气助詞“呢”不可。与此相反，在陝西和甘肅方言中，这類句子要求謂語語尾“着呢 ‖ 的呢”作为必不可少的形式構成：必須說成“他　看報着呢 ‖ 的呢”，“他　走着呢 ‖ 的呢”。

第三點不同。在白話和熱河和河北方言中，可以說“他　看　報　呢”(在某一特定時間看報，見 § 130)，这裏边的動詞不帶表狀态的語尾“着”，但是在“他　走着　呢”或者“他　忙着　呢”这類句子，裏边的不及物動詞就必須帶語尾“着”作为形式構成(§95)。在陝西和甘肅方言中，这兩个類型統一了：“他　看報着呢 ‖ 的呢”，“他　走着呢 ‖ 的呢”，“他　忙着呢 ‖ 的呢”(參看 § 140)。

这样，“他　走着呢”这个類型的句子，一方面在白話和熱河和河北方言裏，另一方面在陝西和甘肅方言裏，外表上倶管完全相同，可是不論在形态上或內容上都有區别。

134　在陝西和甘肅方言的語法体系中，現在時語尾“着呢 ‖ 的呢”和現在·將來時語尾“呢”是相对的。例如：“他　喝　酒的呢”(在特定時間)～“他　喝酒呢”(有这个習慣)。

語尾“着呢 ‖ 的呢”所表示的時間的一點或一段，不一定和現实的現在相一致。它可以轉移到过去(常常如此)或將來(較少)。举幾个例子：

現在範圍：

那末　他　这忽兒　幹　啥的呢　吵？——幹啥的呢　吵？还　就是　老　营生，實　雜碎的呢。

过去範圍：

我們　那忽兒　在　一个　地窨子　碎㊀　房子裏　住的呢。

將來範圍：

待忽兒　黑了，人　睡定了，我　在　你們　門上　等的呢。

135　旣然“的呢 ‖ 着呢”这个語尾，跟語尾“了”不同，旣不跟过去時，也不跟將來時有關，那末这个語尾所表示的現在時，就不限於說話的一瞬間，而可以廣泛地擴大。因此这个語尾常常用在含有“泛常”“年年”等意思的狀語的句子裏。例如：

他　泛常　做　活的呢。

在个别場合，現在時的界限擴大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語尾“的呢 ‖ 着呢”完全失去它的時間意义，只單純表示有此事实，与時間無關。例如：

地　在　日头　团圓兒　轉的呢。

这种情况是很重要的，因为它給我們說明，为什麼語尾“的呢 ‖ 着呢”不僅僅用在動詞謂語裏，而且可以用在某些形容詞謂語裏。關於这一點，我們下面將要詳細談到(§ 163)。

136　因为語尾“的呢 ‖ 着呢”表示現在時範疇，它就很难跟受了限制的動詞相結合，这些動詞由於它具有結果的意义(§ 94)，与过程的持續性或延長性的观念不能或很难相容。在相当稀少的場合，这样的情形發生了，那末，語尾“的呢 ‖ 着呢”就獲得了完全的意义，也就是表示不是在某一時間存在着某一動作，而是在此時間存在着某一動作的結果。例如：

我們　那忽兒　在　一个　地窨子　碎　房子裏　住的呢。滿下的　牆　泥　皮　都　跌掉的呢。(甘肅)

137　当語尾“的呢 ‖ 着呢”跟已經帶語尾“了”的動詞結合時，这就更值得注意。因为这就導向完成式的分出，作为具有自己特有的形态特徵(“了的呢”)的独立的語法範疇。例如：

人們　都　高兴的　開春兒　到了的呢。

这个可以跟“март　月　也　到了”比較一下，这兒在說話的時候有已經結束的動作的結果的存在，但形态上無所表示，因此缺乏作为独立的語法範疇的完成式。

嗳，难道　爱尔利　还　在呢　嗎，教　強盜　还　打掉了的呢。(甘肅)

这样，跟白話和其他方言不同，甘肅和陝西方言中關於过去時的系統是这样的：

过去完成㊁	-了(§ 115)
完成	-了的呢(§ 137)
过去未完成	-过(§ 108)

㊀　碎，“小”的意思——譯者。

㊁　“过去完成”原文是 прощедшее завершенное，“完成”原文是 перфект，“过去未完成”原文是 прощедшее не завершенное——譯者。

过去狀态　　　　　-來(§ 109)

138　我們前面已經說过，由語尾“了”表示的过时範疇和語尾“呢”表示的將來時範疇，在語义学上是兩歧的：語尾“了”不僅表示过去時，而且也表示現在·过去時(“早先是另外的样子，現在变成这样”)；語尾“呢”不僅表示將來時，而且也表示現在·將來時(動作的習慣性)。

在甘肅和陝西方言裏，語尾“的呢 ‖ 着呢”也有類似的情况。它不僅表示現在時本身，而且也表示現在·現在時(相对現在時)。後者是指同其他動作或狀态平行的進行着或進行的動作或狀态。我們举幾个例子：

現在時：

那末　他　这忽兒　幹　啥的呢　吵？——幹　啥的呢　吵？还　就是　老　营生，賣　雜碎的呢。

現在·現在時：

一回　伊斯瑪尔　往　回　走的呢，一个　狗　在　牆　根裏　睡覺的呢。

在語尾“的呢 ‖ 着呢”的意义裏，時間的相關性起着多麼重要的作用，可以用下面的情况來說明：由於某些動作動詞的意义不容許把它們限制在說話的瞬間，因此在甘肅方言中，这些動詞的形式構成不加語尾“的呢”而是加語尾“呢”(§ 128)：可以說“我　知道呢”，“我　害怕呢”，但是不能說 *“我　知道的呢”，*“我　害怕的呢”。可是在存在兩个相關的動作的時候，用这种動詞作成的謂語可以加語尾“的呢”，例如：

虽然　娃娃們　都　害怕的呢　也吧，一个　給　一个　仗　胆子的呢。

我　也　知道的呢，房子　着了的　話。

在第二个例子裏，相關性既在語法上(的呢)也在詞彙上(副詞“也”)予以表現：“我也知道”表示同時其他人也知道。

下列的情形也与此類似，例如：

那个　娃娃　头　一回　坐　飛机呢。

那个　娃娃　也　头　一回　坐　飛机的呢。

第一个例子中，謂語加語尾“呢”構成，因为說“头一次”，我們其实就假設該動作將來重複的可能性。在第二个例子，謂語加語尾“的呢”構成，因为句子中还包含副詞“也”。

語尾“的呢”的相關性的意义很奇怪地出現於數量名詞詞組作賓語的時候(§ 178)：如果說，“他　寫了　三个　書子”意思是說“他寫了三封信”，而“他　寫了　三个　書子了”意思是說“他已經把三封信都寫完”，那末，“他　寫了　三个　書子的呢”就有相關性的意义：“他也寫了三封信”。

139　假如現在我們对比一下所有我們上面談过的關於甘肅和陝西方言中語尾“了”、“呢”以及“的呢”的双重意义，那末，我們可以用下表來表明这些方言裏的時間系統：

“-了” { 过去時 / 現在·过去時 }
“-的呢” { 現在時 / 現在·現在時 }
（現在·过去時、現在時）} “-了的呢”完成式
“-呢” { 將來時 / 現在·將來時 }

140　在結束这一節的時候，我們可以回过來談談關於現在時在否定句子中是怎样表示的。在白話和熱河方言中，跟“他　看　報　呢”(他在某一特定時間在那裏看報)和“他　走着　呢”(他在某一特定時間在那裏走着)这个類型的肯定句子相对的否定句子，正如我們已經談过(§ 110)，是“他　沒　看　報　呢”(他在某一特定時間不在那裏看報)，但“他　沒　走着”(他在某一特定時間不在那裏走)。

在甘肅方言中，在帶賓語的動詞作謂語和不帶賓語的動詞作謂語之間的區别又在形态上被統一起來，跟“他　看　報的呢”和“他　走的呢”这一類型的肯定句子相对应的否定句子是“他　沒　看　報的”和“他　沒　走的”(参閱 § 133)。

“在”作爲“現在時”标誌的作用

141　我們不要以为，在現代漢語中，現在時範疇的形成过程只是通过狀态語尾“着”和語气助詞“呢”的意义轉变这一途徑來進行。

在口語中，特别在現代文学語言(白話)中，有为了这个目的而使用動詞“在”的傾向(§ 105)，並且常常和動詞加語尾“着”的形式構成同時並用。例如：

他　在　走着。(河北)

他　在　看　報。(河北)

你　又　在　作　詩　了　嗎？(茅盾：《子夜》)

十幾張　嘴　同時　在　問，在　叫。(茅盾：《子夜》)

他們　这　是　在　作　什麼　呢？　在　欢慶着　中秋，在　欢慶着　翻身的　佳節　吧！(丁玲：《太陽照在桑乾河上》)

(第二章完)

(邵荣芬、鄭祖慶譯，呂叔湘校)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在北京举办中國文字改革文献資料展覧会

九月中，在北京举行了一个“中國文字改革文献資料展覧会”。这是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主办的，地點在北京圖書館展覽廳。从8月25日開始預展，9月5日開始对外展出，9月16日閉幕。由於內容比較專門，参观者只限於与文字改革有關或關心文字改革的各界人士，沒作一般的公開展覽。



[会場一角]

这个展覽会一共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漢字簡化和整理的文献資料；第二部分是關於拼音化的文献資料。

第一部分又分三个單元。

第一單元是“漢字形体的簡化”。內容有漢字的筆劃統計，甲骨文、金文中的簡体字，漢魏六朝隋唐碑刻和寫經中的簡体字，宋元明清刻本中的簡体字，關於簡体字的各种著作，手头字运動和簡体字运動的各种文献（其中有錢玄同手寫和手批的簡体字表原稿），解放後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中國文字改革協会、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会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所拟的六次簡化漢字方案草案，簡化漢字的各种圖表，試用簡化漢字的報紙刊物，討論簡化漢字的剪報，簡化漢字的鉛字，羣众对798个簡化漢字方案草案所提的意見（總數有五千多份，还不包括集体意見在內），以及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根据羣众意見修正的漢字簡化方案草案初稿和各种附件等等。

第二單元是“漢字字數的精簡”。內容有關於常用字研究的各种著作和圖表。

第三單元是“其他漢字改良方案”。內容有新形声字、唯声字、複合字等各种改良方案的著作和圖表。新形声字部分特别丰富，其中有1900年的第一份新形声字方案《林峯新字》。

第二部分分六个單元和一个附展部分。

第一單元是“拼音化的萌芽”。內容有古代關於双声叠韵和反切法的各种著作，明末西洋傳教士利瑪竇的罗馬字注音文章和金尼閣的罗馬字拼音著作，清初和清代中葉中國兩个最早的拼音化者刘繼莊和龔自珍的著作和語錄。

第二單元是“清末的切音字”。这个單元的材料相当丰富，也相当宝貴。內容有1892年第一个發表拼音方案的盧戇章的全部著作、照片、手寫的進呈本、親筆手稿（有28种）、圖章，1896—7年蔡錫勇、沈学、力捷三、王炳耀四家速記式拼音方案的著作，1900年王照《官話字母》的各种出版物（包括課本、讀物、理論。讀物方面有用官話字母編印的動物学、植物学、天文学、地理、算術等好幾种，这類讀物在清末曾經印行过六万多册），王照的照片和親筆自傳，1905—劳乃宣《合声簡字》的全部著作和全部著作的手寫進呈本，劳乃宣的照片和親筆信，以及清末朱文熊、楊瓊、李文治、刘孟揚、刘世恩、馬体乾、章炳麟等各家的切音方案。

第三單元是“注音字母”。这个單元的材料也是相当丰富的，幾乎收集了30年來所有的注音字母出版物。內容共分七組：一、創始期，二、老國音的注音字母，三、新國音的注音字母，四、方音的注音字母，五、國語运動，六、注音漢字，七、解放後的速成識字法和今天的标準音实驗教学。名貴的材料有1913年“讀音統一会”的全部文件、最早的注音字母報、最早的注音字母讀物和課本、“注音字母傳習所”和“洮鉄路注音字母电報講習所”的照片等等。

第四單元是“國語罗馬字”。內容有五四時期討論漢字改革的刊物，錢玄同關於討論國語罗馬字方案的親筆信，國語罗馬字的全部出版物。

第五單元是拉丁化新文字。这个單元的材料也是很丰富的。內容有瞿秋白同志的全部論文原稿，新文字在苏联遠东推行時期的出版物（包括課本、讀物、文法、寫法、辭典、報紙），从最早到最近的各种新文字出版物（其中有國內第一篇介紹拉丁化新文字运動的文章的單行本，有最早討論拉丁化新文字問題的刊物和第一篇介紹拉丁化新文字方案的文章，國內出版的第一本拉丁化新文字書等等），1941年陝甘寧边區施政綱領的新文字本，过去解放區印有新文字的鈔票、糧票，东北的新文字鉄路电報，1949—1950旅大新文字实驗教学的照片、成績總結，新文字的信件（總數八百封），牆報、徽章，新文字出版物的各种統計，日本用拉丁化新文字学習中國話的各种出版物（課本、廣播教材、辭典、刊物），日本友人用拉丁化新文字寫的信件等。

第六單元是“从辛亥革命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的其他拼音方案”。內容有辛亥革命到五四時期的其他拼音方案，五四時期到抗日战爭前夜的其他拼音方案，抗日战爭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期的其他拼音方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的各种拼音方案。

一个附展部分是“外國傳教士和漢学家所拟的拼音方案和在中國所做的拼音化工作”。作为重點展覽的是已有一百年歷史、目前还有十多万人在使用的閩南白話字（廈門話的教会罗馬字）。这方面陈列了許多最近調查到的資料和用这种拼音文字出版的各科知識讀物。另外还有1920年烈雅各的漢字草書式教会罗馬字和天主教会的“辣体漢字”等等。

最後还陈列了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的各种出版物。

來参观这个展覽会的大約有一千人，其中包括一部分外賓（越南、印度、西班牙等國家的青年代表团、印度尼西亞大使館人員以及若干苏联專家）。观众們一般都認为收集的材料很丰富，有教育意义，有説服力，而且希望这样的覽展会能夠經常举办，並擴大展出。

文献資料的收集和整理是全面研究文字改革歷史的第一步；文献資料的展覽是有效的宣傳方法之一。为了進一步達到研究和宣傳的目的，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已經在考慮把这一工作經常化，並且準备在这次展覽的基礎上，建立一个中國文字改革的文献館。（倪海曙）



論現代烏孜別克标準語的方言基础

B. B. 列歇托夫著
王　均譯

斯大林同志的天才著作《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题》在苏联語言学家的面前提出了一系列迫切的任务，其中之一就是研究与民族語言的形成和發展有關的地方方言。斯大林同志恢復了方言学作为一門科学学科的地位，它的研究对象是为人民羣众服务並有自己的語法結構和基本詞彙的方言。

斯大林同志在回答桑席葉夫教授的信裏指出："相反地，地方("地域")方言，是替人民羣众服务，並且有自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因此，某些地方方言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可以成为民族語言底基礎並發展为独立的民族語言。例如，对於成为了俄罗斯民族語言基礎的俄罗斯語言中的庫尔斯克-奥勒尔方言（庫尔斯克-奥勒尔"話"），情形就是如此。对於成为了烏克蘭民族語言基礎的烏克蘭語言中的坡尔塔發—基輔方言，也必須这样說。至於說到这些語言中的其他方言，那末它們喪失了自己的独特性，溶入这些語言中，並在这些語言中消滅了"❶。

可是在烏孜別克方言研究方面，烏孜別克方言学还没有提高到应有的高度，它在語言学的各部門当中也没有佔到它应有的地位；虽然从方言学的观點來看，比之於其他鄰近地方的突厥語言像基尔吉斯語、哈薩克語、卡拉卡尔帕克語和土尔克明語等，烏孜別克語是顯示得更複雜一些的。此外，烏孜別克語的方言基礎問題也应予以確定。

現在烏孜別克方言学只有个別語言学家在研究着。在烏孜別克斯坦还沒有一个集中全部方言学研究工作的統一的科学研究中心。

烏孜別克方言研究具有很大的意义，因为烏孜別克語的形成和發展是跟馬克思这一著名公式密切联系着的："方言集中为統一的民族語言，是由經济和政治的集中來决定的"❷。只有对於烏孜別克語的全部方言特點進行細緻的研究，才能確定作为烏孜別克文学語言基礎的口头和書面标準的方言和土語是什麼。这样的研究可以消滅現有的正字法上的分歧現象。我們現在有幾位正字字典的編者，就有幾种正字法，这本來不是一个秘密。其所以如此，就因为我們的一些語言学家不顧常識地用閉門造車的办法來解決問題，也不管烏孜別克語的一般發展趨勢：有一些話，应該在它的範圍裏建立起正字法正音法的規範的，他們也不理会这些話的趨向。

应該提醒，關於有全民族的意义的文学及口語标準的問題，这並不是第一次提出。在尋求烏孜別克标準語的基礎方言的問題上顯示出了各色各样的傾向。

曾經有人主張把傳統的書面語言做为标準語，因为它在过去彷彿是起了"全民語"的作用的。这种主張的辯護者們曾試圖把标準語建築在十四——十五世紀作家的作品材料上，反对在烏孜別克語裏採用新的社会-政治詞彙和苏維埃-國际術語。他們以語言"接近"羣众的口号为掩護，实际上是脫离了羣众，不惜抗拒烏孜別克人民的活的口語，强迫人接受那不易理解的詞和術語。

後來有一些"改革者"又撞到另一个極端——他們主張拿克普查克一帶的帶 дж 音的土話做基礎來做烏孜別克的全民族語，彷彿这些話的普遍性更大似的。这些帶 дж 音的土話的特點就是，在詞的開头，标準語用 й 的，它們都用 ж(дж) 这个符号來代替标準語的й，比方标準發音的 йўл (路)、йўқ (不)，这些土話都念做 жўл、жўқ。

另一方面是有人認为，可以容許所有的烏孜別克土話都能作为書面語而平行地存在，再这样讓其中的一种話有可能最後發展轉变为全民族的标準語。最後，还有人提出要把个別还保留着所謂"鉄的和諧律"的移民村落中的和諧語(它們至少有八九个元音符号)拿來做烏孜別克标準語的基礎。後者規定全部烏孜別克語的詞和詞尾都得分成"硬""軟"兩套。

为了要賦予这一切以方言际的外貌，於是就規定

---

❶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中譯本，1953，43—44 頁。

❷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态》，莫斯科版，1934，頁 414。

動詞的現在時用克普查克 дж 化土話的形式（如“他在某个時候來”的标準正字法是 келаётир），而將來時則用南部花剌子模的形式（如“他要來的”的标準正字法是 келажак）。烏孜別克标準語就在这个基礎上存在到1934年为止，那些和諧語就在整个烏孜別克斯坦的範圍內作为正音和正字的規範。而那些城市語言却由於它們的“敗坏”而被排斥，沒有進入标準語的可能。

但是，事实勝於雄辯。烏孜別克城市語本身反映着一切進步的东西，特别是在採用苏維埃-國际詞彙和術語方面；在烏孜別克文学語言和口語会話的标準的發展中，这才是主要的出發點。現代烏孜別克語正是在城市方言的基地上形成着的。但是这个基礎也需要明確化，因为並不是所有的烏孜別克語的城市土話都是在語音、形态方面全部相等的。

只要引一引那些主要城市的元音成分，就够令人信服这种措施的必要了。塔什干-安第章沿綫的元音符号數要有所增加，那末，在解決一系列烏孜別克正字法的問題上有現实意义的某些語音規律也將有所改变。且拿“o 音变化”的問題來說，这个問題从烏孜別克文字改用俄文字母之日起就一直是最有实际的意义的。

比較下列各字的讀音：

塔什干：бозор，費尔干那：бозар，撒馬尔罕：бозор，标準正字法：бозор（市場）。

塔什干：оёқ—ойоқ（單独的是 ойоғ），費尔干那：оя қ—ойақ，科干德：ақ—айақ（以元音 а 起头），标準正字法：оёқ（脚）。

塔什干：бормоқ，費尔干那：бормақ，标準正字法：бормоқ（走）。

或者：标準正字法：келмоқ，塔什干：келмоқ（來）；标準正字法：каттароқ，塔什干：коттароқ（較多些）。

这些例子使我們有可能得出头一条重要的結論：現代烏孜別克語的正音标準很接近於塔什干話的發音特點。因此，塔什干話应該作为标準讀音的規範。侭管也有个別例外不能作为確定标準讀音的規範的。

至於說到語法形态，那就需要提出，这裏費尔干那的标準是顯得佔优势的。比方：标準正字法和費尔干那話“我現在來”是 келяпман，塔什干話卻是 кевотман。从歷史語音学的演变的观點來看，当前塔什干的形式比費尔干那話是經过了更複雜的發展道路的。又如：标準正字法和費尔干那話“假如我們來”是 келсак，塔什干話是 келсамиз，келсовиз，келсоуза；标準正字法和費尔干那話“我們走了”是 бордик，塔什干話却是 бордимиз，бордуза，等等。

就歷史而論，бордимиз 的形式是更古一些的。

語法形态的分析使我們有可能得出另一个重要的結論：現代烏孜別克標準語在基本上是採用的費尔干那的語法形态。

还剩下一个生格詞尾的問題是够引起爭論的。

事实上生格語尾 нинг 並不是那些应該作为現代烏孜別克标準語的基礎的話裏所固有的。在这些話裏只有一个語尾 ни，生格也用它，对格也用它。換句話說，在这些話裏，按它的功能來說，有一个複雜的生-对格。只有这样才能解釋，为什麼不僅是中小学生，甚至高等学校的大学生也会在使用生格和对格的時候犯許多錯誤。这兩个格只有在这样的行文裏才能分别：Аҳмадни китоби（阿赫美德的書）——生格，Аҳмадни кўрди（看見了阿赫美德）——对格。

生格和对格的嚴格區分只是那些在烏孜別克共和口語的形成当中不起重大作用的口語裏面才有。

一句話，民族意識的新标準在細目上並不等於那些主要的話裏某一个个別的土話。这也可以用來解釋，为什麼有些个別詞的拼法上和某些形态範疇的使用上有一些不正確的地方。

但是現在，由於各边區間往來的加强，新的强有力的生產集体，巨大的社会主义農業的出現，由於种种的結果，就为在那些“据點土話”的基礎上建立烏孜別克全民族語言的过程中逐步消滅方言特色創造了先決条件。現在說話的人已經服从了标準的規範，使自己的話合於它的要求。讀音、語法結構和詞彙方面的一致化和穩固化更引導着作为人類重要交际工具的語言走向精確和清楚。而标準語呢，恰好是最廣的社会範圍的交际工具。

所有的烏孜別克主要口語当中，在受新的苏維埃-國际語及俄語因素感染和影响方面最先進的話是塔什干話和費尔干那話。可是語音特點只能在一种口語的範圍內得到正確的解決，这种話必須確立为这種語言的据點。作为共和國政治經济文化生活的中心的塔什干应該算做一个出發點。估計到它的語音特點，可能確定全部語言交际的标準方法。塔什干应該決定書寫及口語标準的主要發展道路和一般構成的办法。

自然，这不是說，所有已經固定在标準語中的塔什干的东西都該排斥出去。这样地提出問題是根本錯誤的。事实只說明正字正音規則的建立：这些規則应該在塔什干話的發音特點的範圍內解決。只有这样，我們才有可能消滅那种烏孜別克文中存在了十年之久的拼法不一致的現象。

正像过去俄罗斯民族語言是以庫尔斯克-奥勒尔方言为基礎，烏克蘭語是以披尔塔發-基輔方言为基礎一样，烏孜別克的民族語言也应該以塔什干-費尔干那話（語音依塔什干話，語法形态依費尔干那話）为基礎。这种情形需要加强方言学的研究，而不是把它收起來。

（譯自烏孜別克科学院出版的 «К вопросам узбекской орфографии и терминологии»，56—61 頁，塔什干，1952

現代东干語的計算詞、計算詞尾和數量單位的語法特徵

(1951年4月20日在列寧格勒大学東方学系宣讀的碩士学位論文的提綱)

A.A. 卡里莫夫著
彭 楚 南 譯

这篇論文專門研究东干人的語言。东干人是我們苏联多民族國家中的少數民族之一(这个少數民族自称为中原人，漢語称为回族)，有五、六百万人口，主要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北部的甘肅、陝西、青海和新疆省。

在苏联的东干人居住在哈薩克共和國，基尔吉斯共和國和烏茲別克共和國。

东干語的基礎是漢語的甘肅方言和陝西方言，我們苏联在 25 年以前，由於在东干劳動人民中間進行文化建設，才第一次開始东干語的研究。

現在东干語和它的方言的研究進一步全面地繼續着。在这方面这个語言的語法構造的研究、發展和詞彙的丰富受到特別的注意。

这篇論文的目的是用計算形态單位——計算詞，計算詞尾和數量單位名称的例子，按照东干語所固有的內部發展規律部分地說明現代东干語詞彙的变化和詞彙的丰富途徑。

大家都知道，漢語的名詞本身不包含數目。“我唸了 書”这句話指的是一般的書；为了使數量具体化，就要用表示數量的數詞或其他的詞(“多”，“少”等)。

此外，这兒还注意到，在計算的時候，必須指出所指的正是關於怎麼样的对象，因为在漢語中在計算時考慮到对象外部的形式是很重要的。

从这裏，同一个數量限定語“一”或“二”等不足以列举全部和一切对象：对於每一个靜詞(數詞除外)，还要求按照它的形式，它所表明的对象是屬於怎麼样的对象的類別來添加專門的标誌。这种标誌在漢学的文献裏有各种不同的称呼：比方有人称它們为“數量小品詞”，有人称为“數量詞”，又有人称为“計算詞”，还有人称为“類別詞”或“个性詞”等等。

差不多所有的漢語研究者們都在語法書上提到上述的範疇，但是这些範疇具有的語法特徵，他們却沒有具体的明顯的和詳細的說明❶。

引用漢語的材料，尤其是它的北方方言的材料，对於研究东干語的計算詞，計算詞尾和數量單位是重要的；因为親屬語言的科学研究只有在比較法的基礎上進行才有可能。

* * *

在这篇研究文章中利用了下列的东干語材料：

1. 引用东干作家的例子，尤其是 Я. 十娃子的下列作品：«Сталин жё фўжүни»，«Зугуэди лў» [祖國的路]，«Мўса»[墓石]等。

2. 作者在基尔吉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和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的东干居民間所作的記錄。

从漢語材料中利用了現代中國作家丁玲，刘白羽，矛盾，馬加，趙樹理等人的著作。此外，曾从 J. Mullie 的語法借用了許多例子❷。

这一著作在語法特徵的基礎上把一切所謂數量小品詞分類为：計算詞，詞尾和數量單位，而詞尾又根据它們在漢語和东干語的語法功能分为類別詞尾和計算詞尾。

* * *

学位論文的第一章研討东干語的數量詞尾，这一部分的研究对於現代漢語，尤其是它的北部和西北部方言的比較研究可能有意义。

問題在於，在現代漢語裏，个别的詞尾仍保留了自己的類别的意义(詞尾“個”除外，它已經轉变到數量詞尾的範疇去了)。

这样，如果指的是平面的对象(如桌子，紙張，紙幣等等)，那末在計算或指出它們的時候，对於这就要求有这類对象的固定詞尾。比方：“一 張 紙”

---

❶ 这个問題在 A. A. 龍果夫的《現代漢語語法研究》第一部《詞類》(莫斯科—列寧格勒，1952，43—47 頁)中有更詳細的研討。(見本刊 1955 年 2 月号 18—23 頁——譯者)。

❷ J. Mullie,«The Structural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vol. I. 北平,1932。

或“一 張 桌子”等等。

但是，在將現代漢語（它的北京方言和熱河省方言）的資料跟东干語的資料相比較的時候，我們就看到名詞的語法“類别”。在計算或指到对象的時候，按照它們的外部形式分類，在东干語中就不再存在，並且合併到共同的一類，这一類只是表示本身的“对象性”，而名詞的類别詞或是被一个共同的对象性的标誌（詞尾“個”）排挤掉，或者是变成數量詞尾。

应当指出，現代漢語的西北方言也是这样發展的，但是这个过程在东干語中進行得更迅速，並且到現在已經完成了。

例如，代替 саn*бын* фў（漢語：三本 書），东干人說：сан*гы* фў［三個 書］。

再举一个例子：漢語“一架 飛机”，东干語則說：йи*гы* фынчўан［一个 風船］，或者 йи*гы* самолет［самолет 是俄語借詞：飛机］。

在漢語裏，類别詞能够用在數詞上，也能够用在限定詞上，而在东干語裏，數量詞尾和數量詞只用在數詞上。

如果漢語說：“这 張 紙”，那末同样的內容，东干語就表達为 жы йи жон зы［这 一 張 紙］。

* * *

論文的第二章專門討論計算詞：一方面研討計算詞和名詞之間的語法區别，另一方面研討計算詞和計算詞尾之間的區别。

計算詞和名詞的區别在於，計算詞能够直接放在數詞之後，而名詞不能。

請比較：“兩 碗 茶”，但“兩个 茶 碗”。

在第一个例子裏，“碗”是計算詞，在第二个例子裏則是名詞。

計算詞不同於計算詞尾，它可能有自己的限定語。漢語可以說：“一 大 羣 羊”，但不能說：“一 大 隻 羊”。东干語不能說：йи дагы ён［一 大 个 羊］，应該說：йигы да ён［一个 大 羊］。

第二章的主要注意力放在分析从苏联各兄弟民族的不同的語言進入苏維埃东干人的語言的詞彙中的計算詞上。在这篇論文中指出，在苏維埃东干人的語言中，新的概念，特别是新对象的名称和計算詞，是从其他語言借用來的，也有用語言中的詞根主要材料構成的。

現代东干語裏，借用的計算詞，有在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借進來的，有在革命以後的時期借進來的，特别是由於農業集体化，社会主义工業的發展，民族文化的提高而借進來的。

这些詞，像 калхоз ❶［集体農莊］，бригад［工作隊］，звено［小組］，машнэ［汽車］，вәгон［車廂］，полык［团］，група［組］，клас［級］，смен［換班］，以及許多其他的詞❷，牢固地鞏固在东干語的詞彙裏，它們在語法上具有名詞和計算詞的功能，並且服从於东干語的語法規律。

比方：Тәкәлиди паравозы лә лянли *сыгы* дон вәгон，［тәкәли 的（火車头）來 联了 四个 稻（車廂）］。請比較 Чижяниму вә лали *йи* вәгон мўщү зыр［（往那里）我 拉了 一（車廂）苜蓿籽兒］。

借用來的計算詞決不是立刻就把舊的計算詞排擠掉，而其中某些計算詞在一个相当長的時間內还跟舊的計算詞並存，只是在以後他們才最後淘汰出去。

例如，除了 базы［把子］（羣）这个詞以外，还使用着从基尔吉斯語借來的詞 отар（基尔吉斯語 отор）。

* * *

第三章研究狹义的數量單位。

除了原來的东干詞以外，这兒还研究被借用在东干語裏的數量單位的特點。

东干語的數量單位不同於漢語，它分为兩類：非借用的和借用的。像 жин［斤］，ли［里］，цўн［寸］，这些詞屬於第一類。直接从突厥語借用的 хада［磅］，чяхырым［俄里］，гизы［俄尺］，сахат［и］［小時］，等等，和从俄語進入东干語的 пўтын［普特］，сарыжён［俄丈］，вәришок［俄寸］等等，这样的詞都屬於第二類，全部的米突制的數量單位也都屬於後者。

应該特别强調指出，來自其他語言的一些數量單位（хада，гизы，пўтын 等）的表達，具有像非借用的數量單位（即是起源於漢字的詞）那样的語法特徵；其他的借詞（чяжырым，сарыжён，вәришок 等）以及所有的米突制數量單位名称，相反地，加入到东干語來作为普通名詞，並且只在意义上是數量單位，比方：йи жин ю［一斤油］，或者 йи хада тон［一（磅）糖］，但是 *йигы* кило тон［一个（公斤）糖］。

可以比較 *йигы* щин гәран［一个 新 （鉛筆）］，这兒的數量詞“一”要求加上詞尾形态“个”。

借用的數量單位的其他特徵在於第一類型的數量單位能够直接和數詞結合，而在第二類型的借用的數量單位中，數詞应該有固定起來的詞尾“个”作为形态。

---

❶ 拼寫法根据东干語的普通發音。

❷ 我們只举从理論观點上在这一研究上可以充当計算詞的那些詞。

請比較 йи цӯн куан [一 寸 寬] 或者 йи гизы куан [一(俄尺)寬], йигы метр куан [一个(米突)寬]。

这是由於，那些借用詞在發音上如果是根據东干語的規範形成的，那末在語法上就作为通常的數量單位而固定下來，如果借用的數量單位的語音結構和东干語的語音規範不一致，那末这些借詞在語法上就作为名詞而固定下來。

新的借詞，特別是數量單位，它們的特徵在於，这些詞在东干語中仍舊保留着这些詞所由來的那种語言的一些語法特徵(特別是詞序)。这种現象出現在，借詞在日常生活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同時又常常使用的情況下。比方，сахат[и] [小時]，这个詞進入到东干語中，用來表示，第一，時刻(回答問題：“幾點鐘”？)，第二，表示時間的片段或部分(回答問題：“多少時間？”)。如果 сахат[и] 这个詞用來表示時刻，那末在句子中就出現对东干語不平常的詞序，比方：Ленинди музей *сахат[и]* *лёнгышон* кэдини——[列寧的(博物館)(小時)兩个上 開的呢][列寧博物館在兩點鐘開放]。拿这个和基尔吉斯語的詞序相比較：Лениндин музеи *саат экиде* ачылат [列寧的博物館 小時 二 開放]。而东干語本來应該这样說：Ленинди музей *лёндян жуншон* кэдини [列寧的(博物館) 兩點 鐘上 開的呢]。

以前的詞序变化了的例子：санйүэ *чӯ ба* [三月 初 八]，現在东干人說：чӯ бади март [初 八的 (三月)]。

如果 сахат [и] [小時] 这个詞用來表示時間的部分，那末句子就保留东干語中通用的詞序。

比方：щүэсынмӯ йи тян нянди *люгы* сахат[и] [学生們 一 天 唸的 六个 (小時)]等等。

* * *

因此，研討了現代东干語的計算詞尾，計算詞和數量單位的語法特徵以後，可以这麼說，苏維埃东干人的語言按照自己的內部發展規律發展起來，並且丰富自己的詞彙。

东干語的詞彙，像苏联其他兄弟民族語言的詞彙一样；不斷地由新的詞補充，这些詞从自己的詞根形成，或者从其他語言首先从俄語中借用过來。後者受东干語語法的支配後，已經根据东干語的語法規律固定下來了。

(譯自苏联《东方学研究所簡報》，12期，1955年)

贅疣字和生僻字

袁 明

有許多字是被一些事物單独佔有的專用字，別的地方用不着它們，中等文化水平的人也大都不認識它們。这些字可區別为兩類：

一种不妨称为贅疣字。例如：

山旁的有：崆峒、崦嵫(甘肅)、岣嶁、嵋峨(雲南)、崞(山西)……

水旁的有：湞、洧、灑、澮、溵(河南)……

魚旁的有：魨、魴、鯖、鯝……

木旁的有：棡、楠、棪、椐……

諸如此類。其所以是贅疣，因为人們称呼山、河、魚、木等等，除个別情況外，總是說某某山，某某河，某某魚，某某木。“崆峒山”寫成“空同山”，“魨魚”寫成“屯魚”，同样可以理解，所以“崆”“峒”“魨”等形声字的創造完全是多餘的。为了減少字數，我建議把这些贅疣字的形旁去掉。如果去掉偏旁而和原字的讀音不一样時，可用常用同音字代替。如“崞山”的“崞”，讀音为哥，就以“哥”代“崞”，正名“哥山”。如果去掉偏旁以後筆劃仍很複雜時，也可用筆劃簡單的同音字來代替。如“九嵏山”的“嵏”，去掉山头的“嵏”，可用“宗”代替，正名“九宗山”。有些更可採用羣众通用的詞彙。如“栴木”又名“檀香樹”，“棣木”也叫“棠棣”，从众反通俗易曉。

函谷關本称崡谷關，巢湖原叫漅湖，不知道什麼時候什麼人把那个贅疣的山旁和水旁去掉了。古人既不泥古，我們又何必拘今？

另一种是生僻字。像滹沱河(河北)、澠河(河南)、盩厔縣、鄠縣(陝西)、蘄春縣(湖北)、亹源縣(青海)、郴縣(湖南)中的滹、澠、盩、厔、鄠等是。滬寧鉄路上有一陸家濱車站，原名菉葭濱。江苏青浦縣有个朱家角鎮，原称甪里鎮或朱家甪鎮。当地人民不僅早就变其音，且变其形，讀成寫成角里或朱家角了。可見人民是討厭这些字的。

某些作家在他的作品裏也喜欢用上一兩个不一定要用的生僻字。寫作的目的是傳播文化，使自己懂得的知識人人也領会，用生僻字不是適得其反麼？

有些作者碰到必須引用古文的時候，將內中的生僻字加註音解。寫隋末農民起义的漆俠，引用一段《隋書》是这样寫的：“以絹为汲綆(汲水用的繩索)，然(燃)布以爨(唸竄，生火做飯)”。这是值得学習的。

所有这些贅疣字和生僻字，如果保留下來，多數知識分子勢必成了半文盲；如果加以精簡，却可以減少人民識字的負担。目前，簡化漢字的第一步正在進行，贅疣字和生僻字的簡化工作，可由有關部門草拟方案列入下一步的議事日程上。



汉語拼音文字是否需要标調的問題

（一） 必須完全标調

關於漢語拼音文字和四声問題，直到目前为止，意見仍是分歧的。概括起來，約有如下四种意見：

第一种、贊成在文字中使用声調字母，以标明声調；

第二种、提議在字典中註明声調就够了，不必作实际的使用；

第三种、認为声調字母（或符号）可作區分一部分同音詞用，不必作一般的使用；

第四种、乾脆爽快，索性主張不要标明声調。

上述四种不同的意見，其中持第三种意見的人最为普遍。在这裏，我贊成第一种意見，其他三种意見我都認为有問題，值得商榷研究。而第二种实际上又等於第四种，因为他們基本上都是不主張在文字的使用中标明声調的。

对於主張漢語拼音文字不用标明声調的立論，我是沒有理由不加以坚決反对的。因为声調是漢語的特徵之一，它是客观地存在着的，不能否認它的。漢語既有声調，而代表漢語的拼音文字却沒有标明声調，那末，这种文字就不能準確地代表語言，就違反了客观存在的原則。

周有光先生在他的«中國拼音文字研究»一書（1953 年上海东方書店出版）的«拼音文字与四声»一章中說：“四声这件事，的確是不說倒好像懂得的，愈說就愈糊塗起來了”。这种說法，我認为是沒有根据的，我坚決反对。試問：我們漢語的四声眞的像周先生所說的“愈說就愈糊塗起來了”嗎？我看，不見得。我們說，漢語的声調既然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那麼我們不是不可知論者，我們当然有可能去認識它，掌握它的变化的規律。古代的四声且不必論，現代漢語的四声，我們是已認識了的而且已掌握了它的变化的規律。如北京話的四声及其变化，兩个上声相連時的前一音節声調的变化，三音節詞的各音節間的声調的变化，以及四声轉变为輕声的变化等等，我們都可以掌握它，掌握它的变化的規律，並沒有像周先生所說的那样“愈說就愈糊塗起來”。

但是，接着周先生就說：“誇大四声的重要性是錯誤的。忽視四声的重要性也是錯誤的”。可見周先生也是承認声調的客观存在的。

此外，寬鳴同志說：“虽然我覺得不必每个音節都加上声調符号，但是仍然贊成有这样的符号”。又說：“对於兄弟民族和外籍朋友学習漢語，以及其他特別的情形之下，为了增進教学的效果，可以一律加上声調符号”（見«中國語文»1954 年 12 月号，«我对字母問題的意見(四)»一文）。这裏我又要問：难道拟製声調符号以标明声調是單純为了兄弟民族和外籍朋友学習漢語用的嗎？全國廣大人民羣众（会講北京話的除外）不需要四声符号（或字母），就能講那具有四声的标準語（如果以北京話作为标準語）嗎？又难道拟製四声符号（或字母）是專門为了增進教学的效果用，而不是为了便利人們的社会交际嗎？

我个人認为，漢語既是一种具有声調的語言，漢語拼音文字就应該是一种具有声調的文字，代表这种語言的文字就应該要有代表这种語言声調的符号（最好用可以連寫的音字母代表）。只有这样，才能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

（胡震元

（按：对标調問題現在至少有五种看法，請参看刊 1955 年 9 月号傅懋勣同志的文章——編者。）

（二） 标調的缺點

在解決漢語拼音文字的同音詞的問題上，我主張採用別拼寫的方法，不贊同运用标声調的办法。因为在日常实生活中，任何一个詞，在單独使用的時候，或許还能有个定的声調，可是進入整个句子以後，其声調往往就会跟着个詞在句子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跟其他詞的關係而發生化。这种已經起了变化的声調，如果仍舊标着原來的符号，这个符号就失去了原來的作用，若是跟着把那个已經失去作用的声調符号去掉，改成为所变的声調的符号，又可能影响到它的含义，使閱讀的人發生誤会，弄得無所適从。若照所标的符号的声調讀，似乎不很順口。硬要把習慣上上声讀成字面上的去声，念出來就有點不像一句話。要是口來讀，又沒有可作依据的符号；況且明明是标着去声，時要讀作上声。如果說可以变調，也很难找出一个規律來在什麼一种情況下，应該怎麼变法。这实在有點使人为难那末，与其讓这个声調符号“時实時虛”地像条尾巴那样拖詞的後面，倒还不如乾脆不用。

詞所标的調在進入語句後已經發生了变化，如果不去变它，仍舊列在詞後，这時它所能起的作用，不再是为了調，而是依此來辨义了。虽然我們不能称它为“义符”，但由於它的存在，能使这个詞（指它所标調的詞）在形式上跟他同音的詞顯出不同之处，因而也就使人能分清楚它們之的不同的含义來；同時，所标的調，在未發生变化時，它目的也是为了要表示出它跟其他同音異調的詞有所區別，作用是与前者一样的。所以，根据这些理由，我主張乾脆用标調符号，而採用其他的方法。比如說：採用分化符号在必要的時候，用來表示出那些同音異义的詞就行了，不要加以分化的詞与同音詞，就不必加符号。

有人認为标調比較規律化，那些同音的詞（尤其是單節的詞）什麼声調，表達什麼意义，似乎能夠在口語的慣中找到依据，这样就容易確定出它的含义來，如果另外个符号，專門來分化出它們之間的不同的意义，就失去了律化，使人难以辨認，一時搞不清楚什麼符号表達什麼意（因为这些符号又不是义符）。其实，这种說法只看到标調有利的一面，沒有注意到它具有更多的缺點的一面。除了面說的“時实時虛”的毛病外，标調还只能在一个很小的範內起着分化同音詞的作用，对於數量較多的同音詞就無法決；而且，即使是同音同調的詞，还有意义互不相同的，又

何區分呢？莫非另外再加个符号嗎？这未免太繁瑣了。

还有，多音節的詞，虽説一般地可以不标調，但是对於需要标調的同音詞，究竟是每个音節都标調呢？还是只标其中的一个呢？倘若只标一个音節，又該标哪一个才好呢？这些都是很难規律化的，如果一定要訂出一个統一的規則來，那在实践中，必然会遇到許多难以解决的困难，將会有許許多多的同音詞在这个“規則”之前無法分化出來。

我並不完全抹殺“标声調”在分化同音詞方面的作用。前面已經説过，它的範圍太狭小了，不能为漢語的需要而服務。它本身的缺點也很多，不能为拼音文字所接受。即使採用了它，也只能解决一小部份問題，不能把我們目前在拼音文字中存在着的主要問題——同音詞的分化——全盤解决。那末，与其採用了“标声調”的办法，同時又要用其他的方法來補其不足（佔着問題中的大部份），那就不如單純地一律用分別拼寫的方法來得妥当些。（婁甚四）

（三） 不标也行得通

近來《中國語文》發表了不少有關拼音文字是否标記声調的文章。我是个学生，对於这个問題的理論沒有研究，只是有一點點体驗可以説説。

兩个月之前，我開始学習“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这是一种不标声調的拼音文字。我在認識了字母以後，就学着用拼寫法“翻譯”一个个的方塊字。这時，就發覺了由於不标声調產生了不少同音字。閱讀拼音文字文章的時候，最初不但讀得慢，而且有不少詞兒要順着文意猜詳，才懂得它的含義，还是很吃力的。後來听人家説，讀多了，讀慣了，讀熟了，这毛病自然会取消。我也就相信了。当時我想：这种拼音文字已經被不少人掌握，某些电報机關已經在应用，他們總不能边猜边讀的。於是我下了決心，好好学習。

經过兩个多月的学習，我已經能夠很順利地閱讀了。边猜边讀的現象不存在了。每当我流利地閱讀的時候，心裏眞有説不出的愉快。

我学習“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不是从認識詞兒開始的，是从学会了字母就試着拼寫一个个漢字開始的。如果从認詞開始，效果可能更高，特別是閱讀，边拼边讀的現象就会逐漸減少。

説到这兒，我要説：拼音文字在詞典中标出声調就行了，其他報章雜誌書刊等的文字都不用标調，因为这只会添麻煩。至於小学教科書，特別是低年級的，因为学生們正处在識字時期，需要教師教給他們正確的讀音，自应标記声調。（鄭俊文）

（四） 要标就得全标

声調是漢藏語系的重要特徵之一。大家知道，漢語（这裏的漢語是指漢族共同語的基礎方言——北京話説的，以下同）的詞一般都是四种要素構成的，这四种要素就是元音、輔音、声調和重音。改变了这四种要素的任何一种，詞义就会發生变化，它們都有區別詞义的作用。元音、輔音區別詞义的作用一般人是承認的，但是声調和重音區別詞义的嚴重意义却往往为一些人所忽略。事实上，声調和重音在區別詞义方面的重要性是誰也否認不了的。“正式”和“証实”是不同的兩个詞，它們的不同处在声音上的表現就是声調不同。这裏还必須指出漢語元音、輔音相同的詞特別多这个事实。在使用漢字的時候，这个問題不难解决，因为可以用不同的形体來區別：“馬”字人們念它为上声；“馬”字加个“女”旁，人們就念它为陰平了；“馬”字上面加个“罒”成了“罵”，人們就念去声。漢字虽然沒有标出声調，但是声調实际上包含在字形裏。拼音文字是用元音字母和輔音字母拼寫的，如果不把声調标出來，那末，元音、輔音相同而声調不同的詞，就会沒有分別。在書面語裏就要人为地造出大批的異調同形詞來，給初学的人增加困难。所以，在漢語拼音文字裏标出声調來是很必要的。

是不是需要把每个詞的每个音綴的声調都在拼音文字裏标出來呢？要回答这个問題，得先弄清楚标調的目的。我認为标調的目的最主要的是为了眞实地記錄語言，便利語言教学。語言本身旣然有声調，那麼作为記錄这种語言的拼音文字当然就得把声調記錄下來、标出來，好像語言裏有元音輔音，拼音文字就得把元音輔音記下來一样。不然的話，初学这种語言文字的人就会碰到許多困难，浪費精力。比方某單音綴的詞的輔音是 p，元音是 a，拼起來是 pa，如果不把声調标出來，这个音綴应該讀成陰平……？还是讀成輕声？誰也不知道。双音綴的詞也有这种情形，像“形式”、“形势”、“姓氏”在拼音文字裏不标声調就不好區別。当然，並不是每个詞都有和它元音輔音相同而声調不同的詞。但这也不能成为不必标調的根据，因为如果不标調，就会讓利用这种文字学習語言的人弄得南腔北調，四不像兒。所以，就从正音学的角度來看也应該把每个詞的每个音綴的声調标出來，包括所謂輕声在內。總之，为了眞实地記錄語言，消滅人为的同音詞，为了正音学上的需要，我認为应該把每个詞的每个音綴的声調都标出來。自然也不必在所有的書面語裏都这样作，只要在識字課本和詞典裏把每个詞每个音綴的声調标出來就夠了，因为識字課本和詞典是人們学習語言、学習文字的工具。等到人們把詞彙掌握了，再加上上下文的帮助，就是不标声調也不会發生什麼困难的。俄文对於重音号的处理就是这样的。

像变音一样，在語言裏也有变調的現象。拼字文字应該怎麼处理这种現象呢？我認为应該只記正常情形的声調，不記变調——採取詞兒定型化的原則。这样一來，虽然口語和書面語会有一定程度的距离，但是只要在正音学上下點工夫，这个困难是容易克服的。

至於声調的标記方法，我同意用字母拼寫法。这虽然要增加詞的字母的數目，有些不經济，但是可以不用多造幾套元音字母，一般書報上也不用加，比較起來还是合算的。

（黃智顯）

汉字簡化方案应該体現拼音化的方向

張少懷

漢字簡化是中國文字改革工作的一部分，是漢字过渡到拼音文字的一个先行步驟。它应当体現中國文字改革的方向，即拼音文字的方向。

拼音文字所以比漢字先進，主要的有兩點：第一，拼音文字的文字符号是标音的，詞是拼音的。第二，拼音文字是以詞为單位，只要求詞与詞有區别，不要求字与字有區别。目前我們虽然不能立即实行拼音文字，但是要求在簡化漢字的時候要依照"拼音化"的方向，即依照"符号标音、詞为單位"的方向，把漢字逐步引向拼音文字，是完全必要的。所謂漢字过渡到拼音文字，不僅是在文字使用上有一个"过渡"，而在文字的性質內容上也还要有一个过渡，不能突变。《漢字簡化方案草案》对於这一點还体現得不夠，虽然在《草案説明》上也談到拼音文字的方向問題，但是在簡化具体內容上，还帶有不少的改良气味，例如：

在体現"符号标音"方面，《草案》用"了"代"瞭"，用"中"代"重"，把"療"簡化成"疗"，"種"簡化成"种"，都是很好的。但是，圖、孫、婦、繼、鑄、……等字，本可簡化为国、孫、妋、紌、……；而《草案》却簡化为啚、孙、妇、継、……。無疑地，这是为了照顧漢字的傳統結構和它的系統性。而这正是和实現拼音文字的方向互相矛盾而不能相容的。

在体現"詞为單位"方面，把同音字布、佈合併为布，蘋、平合併为平，依靠連詞來分别字义，都是很好的。但是还有些字应該合併也可能合併的就沒有去合併，如弟、第，工、功、攻……等，倶可以合併为弟、工、……。特别是幹部的"幹"，社会上已經寫成"干"，而在簡化表上反而人为地加上一个象形意符的"人"，寫成"仐"。这是不是怕同乾字的簡体"干"相混淆呢？我想就請拿改蘋为平的理由來回答吧！或者説是为了保存漢字的傳統形式，拿一半來代替，我想漢字旣然要簡化，就該依照約定俗成的原則以"干"代"幹"。

文字改革主要是为兒童、为工農文盲大众服务。对这些初学文化的人來説，借助於文字符号的标音作用，就很容易把字認識，依靠詞的連接來分别字义，就可以少記許多生字。为了迅速扫除文盲和逐步实現拼音文字，我建議根据拼音文字的方向把这个《草案》重新修改一下。过多的考慮漢字的傳統結構和系統性，不僅是不必要的、不应該的，而且这样做的結果，反而会產生許多矛盾（这些就是《中國語文》32期葉恭綽先生的《關於整理漢字工作的一些問題》和曹伯韓先生的《關於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的幾个問題》裏面所提到的一部份問題），使得漢字的簡化工作，陷在这些矛盾裏面不能前進。要知道在这些"不象形的象形字，不諧声的諧声字"裏面尋找什麼規律和系統，那也是不可能的。越找問題將越多，而最後这些矛盾問題还是要靠"拼音化"才能徹底解決。

事实的發展也正是如此。羣众在和漢字的繁难作鬥爭的过程中，創造了不少的簡化字，这些簡化字基本上是朝着兩个方向發展的。第一是採用簡單的同音声旁，如：拥、胧、胜、达、护、迁……等；第二是詞兒連寫，如把問題、干部、共產党寫成"问""邗""苄"……等（引用这些字，我僅是同意詞兒連寫这一點，並不是同意用合体字，因为文字是以語言为依据的，合体字已經脫离語彙中的"音節"，当然是不对的）。因此漢字的簡化应該是改革，不应該是改良；应該是前進的，不应該是保守的，更不应該是復古的。

我認为漢字的簡化应做到好記、好認、好寫，即是要求字數少、形狀少、筆劃少。

所謂字數少，不僅把複雜的異体字廢除，还要把能夠合併的同音字加以合併。那怕像"功、攻"筆劃並不複雜的字，只要"工"字能夠代替，有習慣成俗的連詞能把它們完全分開，都可以用"工"字來代替。当然这种簡化应該有一个限度，对於那些常用的詞性相同的單音詞，暫時只能从筆劃和形狀上加以簡化。这样，字數旣減少了，又不致產生混淆。

所謂形狀少，就是假可能地採用筆劃簡單的声旁來代替複雜的声旁，只要标音好認，不必考慮什麼"系統"。所用的字數虽然不很少，但是構成字的形狀並不多，便於学習掌握；再加上声旁的标音作用，更可举一反三，容易認識。

所謂筆劃少，不僅是选用簡体字，对於一切已經簡化或未簡化而筆劃並不多的字，只要能夠再簡，都应該尽量更簡一些。但是有一个原則，就是要考慮手寫体橫寫的方便。

最後，漢字簡化以後，文章裏面是否要把詞兒連寫起來呢？我是主張連寫的。因为这样可以把文字改革的难點分散開來，分期完成。首先解決詞兒的連寫和樹立符号标音的观念，就体現了逐步改革的精神。当然，在目前並不要求把所有的同音字都合併，而在詞兒連寫規則还沒有正式確定的時候，暫不連寫或連寫一部份也是可以的。如像"行为""銀行"裏面的"行"，虽不連寫，而詞为單位的观念在文字上已經建立，靠詞來分别字义的習慣也就初步养成了。

关于《汉字簡化方案草案》的名称及其他

朱廣福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拟定的《漢字簡化方案草案》所建議的漢字簡化的方針和办法，在原則上我們是同意的。可是为了支持这一工作的順利進展和成功，通过个人縝密的研究和集体討論，我們願提供下列一些意見。

首先是構成草案的三个表的名称問題。在將來成为正式定案之後，为使有更明確的名称，我們建議：第一表改作《漢字筆画簡化表》。因为本表所簡化的，是漢字的筆画。草案原名称《798个漢字簡化表》和整个漢字簡化的含义容易相混（《拟廢除的400个異体字表》、《漢字偏旁手寫簡化表》，總的也都是漢字的簡化）。筆画的簡化，不过是漢字的簡化方法之一，不能代表整个漢字的簡化。而所簡化的筆画，字數旣不是硬性規定的，便沒有必要在名称中标出多少字數。（我們对第二表原名称的标出字數，也有同样的看法）。

第二表应改作《漢字異体簡化表》。因为本表所簡化的，是漢字的字數。確定異体字的統一标準，以省煩複，也是漢字簡化的一种办法。草案原名称《拟廢除的400个異体字表》，而实際上本表兼有"廢除"和"选用"的作用，只标出"廢除"，不能代表本表所簡化性質的全面。

第三表，草案原名称《漢字偏旁手寫簡化表》，我們沒有意見。

照这样修改後，三个表的名称就分别表示出漢字所簡化的性質：一是筆画的簡化，二是異体的簡化，三是偏旁手寫的簡化。

其次，草案的説明中認为"簡体字和異体字很难作截

割分”。不錯，这是事实。但我們在漢字簡化的整理工作中，还应該偎可能作稍为細緻的區别。首先，应該確認簡字和異体字的大体範圍。就一般說來：簡体字是指“本來行”筆画較繁的字，我們以筆画較少的字來代替它，而確它使用的合法地位。異体字是指“比較常見”的音、义相同形体(寫法)不同的字，本來在社会上並行，已經被羣众作同地位看待的字：我們选用其比較正常合理的一体，而“廢”其譌变晦僻的另一体。前者的特徵，是純求其筆画的簡；後者的特徵，主要是求其字數的減少，也附帶配合着筆的簡化，但不是絕对的。

再次，談一談幾个原則問題。草案对於漢字筆画的簡，只說明了採用幾种方法，以筆画較簡的字，來代替筆画繁的字，可概括分为选定和制定二种。选定是就原來繁体已有簡体字的，加以抉擇；制定是原來繁体字沒有簡体字，加以創造。可是，沒有詳細地訂出处理的原則，作为选或制定的标準。这一點有必要加以更明確的補充。

(1) 簡体字的选定标準：

(甲) 使用的時間比較久的。

(乙) 使用的地區比較大的。

(丙) 使用的人數比較多的。

(2) 簡体字的制定(也包括选定)标準：

(甲) 在学術上有相当根据的。

(乙) 在学習上不發生困难的。

(丙) 在使用上不發生誤会的。

这也就是構成合理的簡体字的主要条件，在选定或制定体字時，必須加以重視。

(3) 以下三种性質的漢字，除原來已有簡体字，完全適以上(1)、(2)兩項标準外，其原來沒有簡体字的，不必重作筆画的簡化：

(甲) 現代已不常用的字，例如門部的闔簡作閄。

(乙) 原來筆画不繁(十画以下)的字，例如疒部的疫簡作疕。

(丙) 筆画簡化有限(二画以下)的字，例如儿部的兔簡作兔。

(4) 簡体字的选定或制定，应注意漢字橫的相互關係，一點虽然已有許多同志都發表过意見了，可是我認为还有調一下的必要。

(甲) 原字在現代是常用的，偎可能不把它代替另一个繁体字。

例如“凡”不能作为“礬”的簡体字。

(乙) 原字已經作为一个簡体字，不能再把它代替另一个繁体字。

例如“从”已为“從”的簡体字，不能再作“叢”的簡体字。

(丙) 原字偏旁相同的，偎可能不作不同的簡化。

例如“殲”已簡化为“歼”，“纖”已簡化为“纤”，那麼，“籤”就不应該作“签”，而应該作“竿”。

(5) 漢字筆画的簡化，我們認为应該側重就“已經普遍行”的簡体字來选定，才能切实减少漢字在学習和使用上困难。除非客观上十分需要而且实在沒有適当的字來代替外，最好不要制定新的字体，因为我們制定新的字体，虽筆画簡化了，但相反地在原有漢字的基礎上字數却增加，对於整个漢字的簡化的另一重要环節(字數的簡化)，嚴說起來是有抵觸的。而且，新制定的簡体字的推行多少總有一些困难。

最後，应該指出，漢字簡化後，其本身还是漢字。因此我們对其筆画的簡化，不应該和固有的文字体系脫節，隨意制定，形成文字的对立和孤立。漢字中“形声”的字佔絕大多數，形是意符，声是音符，它的作用，是給学習漢字的人以比較的方便。这一點，我們在漢字簡化工作中，也要注意偎可能作適当的保留和灵活的运用。

对楊眞先生提一些意見

我們讀了《中國語文》33期裏面楊眞先生的《对〈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的意見》以后，認为他的回答在观點和态度上有欠妥之处。现在把我們的看法提出來供参考。

楊眞先生虽說“坚決拥護这种方向”(按指“中國文字改革要走拼音文字的方向”)，但是他对如何達到这一目标的理解却是有問題的。他把漢字簡化同“一點一滴”的改良主义相提並論。

“語言文字是和人民生活習慣密切相關联的，非拼音的漢字已經使用了幾千年，決不可能在極短時期內完全改成拼音文字”(見《漢字簡化方案草案說明》)。对於文字拼音化不能一蹴而就这一點，楊眞先生不会不知道。可是他認为《漢字簡化方案草案》是“改良”；他“对於本方案所建議的漢字簡化的方針和办法”“絕对不同意”；而楊眞先生在全篇中又沒有提出一个關於如何積極实现文字改革方向的办法。这就不能不使人怀疑他是不是眞心拥護文字改革的方向了。

怎麼能夠把“漢字簡化”这一个漢字改革的重大步驟看做“一點一滴”的改良主义呢？吳玉章同志在《關於漢字簡化問題》(見《中國語文》34期)裏指出：“实行这个方案，可以使一千多个比較常用的漢字得到簡化和合理化，对兒童和成人的学習和使用文字，可以有不少方便”。數量这麼多，效果这麼大，难道是“一點一滴”的改良主义所能做到的嗎？我們知道，“一點一滴”的改良，是胡適用來反对馬克思主义的；楊眞先生用这样的話來評價漢字簡化問題，是很不合適的。

楊眞先生在說明他“絕对不同意”的理由的時候，站在局外，很不公允地責备文字改革委員会說：“以这麼一个草案來說，你們就搞了兩年。……不知道要何年何月才能夠‘改良’到拼音階段上去！”楊眞先生把这样一件艰巨而細緻的工作看得太簡單了。“中國文字改革工作關係到幾万万人，不可操切从事，要繼續深入研究，多方徵求意見”。(見《中國語文》12期《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会第三次全体会議的討論記錄摘要》)。我們覺得楊眞先生对这个指示是沒有認眞去体会的。

我們不明白楊眞先生为什麼要以那样憤慨的态度，說什麼“本來沒有答覆的必要”，“你們兩年多的工作是什麼”，还用質問的口气說“怎麼办？”“怎麼不設法？”“怎麼不說一句話？”……並且特別声明“以上七項絕不是我对簡化漢字的建議”。这不是我們对政府机構应有的态度。正確的态度应該是積極地提出建設性的意見。

楊眞先生的办法是：要改，就一下实行拼音文字。从主观願望說，这也許是好的。但是他忽視了漢字在目前和今後一定時期內仍然是我們必須使用的重要工具这一客观事实，因此他就看不到簡化漢字的必要性。文字改革必須有步驟地進行，我們不能脫离实际，盲目冒進。

新疆俄文專科学校　荆兆鴻、梁君瑞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022号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認为定期出版物

每册定價人民幣0.20元
（訂閱刊費預付、按季整訂）

社　長　韋　慤

編輯委員　丁西林　王　力　呂叔湘　杜松寿　吳曉鈴　罗常培　林漢達　陈　剛　高名凱　倪海曙　韋　慤　陸志韋　曹伯韓　莊　棟　傅懋勣　葉恭綽　葉聖陶　葉籟士　鄭之东　黎錦熙　魏建功

總編輯　林漢達



月刊
1955年10月号
第40期
1955年10月22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語文雜誌
北京景山东街45号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
北京景山东街45号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
北京虎坊桥
總發行处　郵电部北京郵
訂購处　全國各地郵电局、
代訂代銷处　全國各地新華書

預定：三个月0.60元，半年1.20元，全年2.40元；寄費：1.平郵寄費不計，2.掛号郵費由訂戶負担。　1—26,73